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七

援證十

福建

唐

江南道福州侯官有鹽官長樂連江長溪有鹽泉州晉江南安

有鹽

唐書地理志

乾元二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

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劉晏因舊監置吏有侯官監

唐書食貨

志

福建通志鹽法序曰福建東南土人畫地為埕澗海水注之日曝成鹽與江淮浙煮鹽異唐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於時侯官居十監之一此福建鹽法之始見於史傳者

乾寧四年五月王審知加鹽使七月加三司發運使

福建舊志

福建舊志曰天祐三年王審知德政碑列銜發運等使天祐四年王延翰鑄造香爐款稱鹽鐵巡官主福建院事即鹽監之職也
福建通志鹽法序曰王氏鎮閩有產錢之名每福州產錢一當餘州之十書缺有有間莫得而詳

宋

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路宋史食貨志

建劍汀嘗食兩浙鹽後改就本路文獻通考

太平興國八年三月除福建諸州鹽禁宋史太宗本紀

初得福建即禁鹽太平興國八年開其禁文獻通考

雍熙二年六月復禁鹽宋史太宗本紀

太宗朝以江南嶺外茶鹽價不一細民冒禁私販多陷重辟詔

雷有終領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路茶鹽制置使就出鹽

產茶之地便宜裁制

福建通志

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鬻鹽歲視舊額增四萬八千九

百八石

宋史食貨志

福建路福州福清一鹽場長溪一亭同安安仁上下馬欄莊坂一

四鹽場惠安鹽一百二十九亭漳州龍溪吳慣元豐九域志

按宋史地理志所載鹽場多與九域志同惟邵武軍邵武縣下云有黃土等三鹽場今查邵武向不產鹽據九

域志載邵武有黃土鄒溪寺坑三銀場明地理志鹽場係銀場之誤

嘉祐中知連州曾奉先請商人販廣南鹽入虔汀州所過州縣

收算知汀州林東喬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通

判真州阮士龍請毋運嶺外鹽入虔州第歲運淮南鹽七百

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使民間足鹽盜賊自息虞部員外

郎朱泌請令虔州增散蠶鹽錢或又請官自置捕役吏卒運
廣南福建鹽至虔州或請權虔州官鹽價以平其直論者不

一福建通志

江西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
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
畢之恆數十百為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
州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
多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
巡捕吏卒而取黃魚籠挾鹽不及五人不以
甲兵自隨者止輸算勿捕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以
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已上與俱行至
是州縣督責者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稍畏縮宋

史食貨志

熙寧十年御史中丞鄧閏甫言閩越山林險阻連互數千里無

賴桀黠輕死冒利之民比於他路為多大抵以販鹽為業故

能結連黨與動以千數州郡兵衛寡弱莫能抗禦乞下本路

監司博詢衆議措置鹽法利害或許通商以消散惡黨惠安

元元詔福建轉運使蹇周輔相度利害以聞

福建通志

有廖恩者起為盜聚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鄧閩甫言

閩越山林險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為多大抵盜

販鹽周輔度利害周輔言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

漳泉州興化軍鬻鹽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異時

建州嘗計民產賦錢買鹽而民憚求有司徒出錢或不時

今請罷去頗減建劍汀邵武鹽價易得鹽販不能規厚利又

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

稍興復舊倉選吏增兵立法若盜販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

元豐元年六月命福建轉運使蹇周輔兼提舉本路鹽事

玉海

元豐二年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數立額

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賣

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羨宋史食貨志

賈青奏福建路祖額賣鹽收到二十七萬三百餘貫自推行鹽法於元豐二年收到四十六萬五千三百餘貫三年收六

十餘萬貫文獻通考詔曰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盜止東南

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已次被賞者凡二十人宋史食貨志

元祐元年二月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變鹽法落職宋史哲宗本紀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黃履奏福建多以鹽抑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鹽司之法福建遣御史黃降按之

繼又命吏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宋史食貨志

降奏伏見福建路下四州軍產錢福州十二縣共舊每千餘貫泉漳興化一十四縣共六萬餘貫福州承王氏之舊每千餘貫

一當餘州之十科納以此為率餘隨均定於詳究亦當五倍而其實減半焉昨者王子京奏立產鹽法失於詳究槩以額增

多寡之間甚相遼遠本緣子京之誤遂為定額民間應辦已七年寡之問甚相遼遠本緣子京之誤遂為定額民間應辦已

汝賢明年按察福建通志以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副使賈青王子京

皆坐培克誕謾削職湖廣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行能守官不

法民從以故請凡抑課言於朝及願退不汝賢請定福建產鹽

之提舉舊志引閩書曰宋時論如其罪宋史食貨志

九所皆領於官歲權其入令民以產錢高下納錢而給之

文三斤二十八百以上每九十九文納二斤半一百至一百九十九文

雖產錢極高歲納不過五百斤為錢一十四文八分謂

之鹽產錢有未盡者官自鬻之而享戶以其私鹽鬻之分謂

錢販官亦徵其浮鹽則科漁舟及僧童口食者以補之

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

用熙寧法聽商人轉廊算請依六路所算未鹽錢每百千留

十之一輸請鹽處為鹽本錢

宋史食貨志

福建路歲產鹽一千一百萬斤政和中遣左司郎官張察至本路參定歲以三分為率二分歸朝廷許商人輸錢於樵貨務給鈔即本路受鹽其一分歸漕司許自賣鹽積於海倉令上四郡及屬縣搬賣以辦歲計時商販官搬二法並行靖康俶擾商販殆絕故官悉自鬻歲收課錢四十萬緡

福建通志

建炎四年正月戶部侍郎葉份言准鹽路梗妨阻客販浙鹽數

少積壓客鈔望權以福建鹽通商仍稍還買鹽本錢即本路

官搬官賣兩不相妨從之

福建通志

由是紛紛請行鈔法姦民乘之盜販者益衆

福建通志

二月尚書省言准鹽道路不通商人皆自京師持鈔引至兩浙請鹽故溫台州積下引鈔至多乞令行在樵貨務換給新

鈔赴閩廣算請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從之

福建通志

四月罷福建鈔鹽令轉運司官搬官賣仍歲發鈔鹽錢二十

萬緡赴行在權貨務助經費以淮浙鹽場復通故也

福建通志

建而閩廣之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行之商賣

鹽之法閩下四州一興漳泉行產鹽法迨官賣之法既革時

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依舊及鈔法既

紹興五年侍御史張致遠言福建劍汀四州地險山僻民以

私販為業者十率五六鹽產泉祖沂以來不權此路良以郴

虔之資鹽於廣劍汀邵之人資鹽於泉福頃年廣東以鈔

法禁絕之嚴而郴虔盜起至今未熄福建前此羣盜皆異時

初見其說亦謂可者陳麟條畫未幾鹽價翔貴兩計較斤直

千錢篙工厮役僅輸數十千有贏取數百千者狡悍惡少勵

利之難苟不深計所入未毫芒所傷已山岳矣八年知筠
州葉擬請福建鹽半給小鈔與官賣兼行庶幾課息增羨事
下提舉司委通判福州趙壽相度言初行鈔法時官鹽本
每斤六錢客入鈔錢三十二錢有半今薪米益貴鹽本斤十

有七比舊三倍而建汀南劍州邵武軍遣衙前運鹽貨賣每斤百錢水腳糜費外所贏無幾若以其半行小鈔則每斤又增上不可行至兩司以聞詔從壽議民間食貴鹽而州縣失省計

紹興十二年增福建鈔鹽十萬緡以鬻鹽增羨故也

福建通志

紹興十七年罷建州創置賣鹽坊

福建通志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更定福建路鹽法

福建通志

二十六年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臣近聞福建州縣以鹽綱擾民每歲增添不知紀極福建民戶素貧因科敷鹽貨家堆積而錢穀空虛日甚究其由來不特縣令容姦實由太守漕臣藉此應付權貴上督責更相黨庇致然乞令本路憲臣巡歷州縣不許過紹興元年搬運鹽綱之數立為定制先是福建鹽漕司悉貯海倉令上四州取鬻供用其後漕司提舉司及州縣皆自賣鹽名數不一州縣口食鹽下里貧民無一緣為奸鹽惡不可售即按籍而敷號口食鹽下里貧民無一免者人甚苦之鵬舉以為言詔付戶部其後本部乞委提點刑獄吳逵巡按覈實限一季畢從之逵奉詔覈實鹽事謂紹興元年漕司第辦歲計未認鈔錢不可為準蓋慮有不足別致擾民宜約州縣歲費總數除二稅所入外有闕即分鹽綱

補之於上四郡及縣歲取於州縣號增鹽斤視舊值十損其三錄
得敷於民戶舊漕司取於州縣號增鹽斤視舊值十損其三錄
錢皆損三分之一又增鹽二司毋得鬻鹽以侵州縣九吏錄從之錢斤
一文令損三分之一又增鹽二司毋得鬻鹽以侵州縣九吏錄從之錢斤
是閩之上四郡民力稍寬 福建通志

十一月減福建鹽鈔錢歲八萬緡

宋史高宗本紀

初吳逵既覈福建鹽數雖民力稍寬而郡邑無以供百費且
尤非轉運司之便故衆論搖之殿中侍御史王珪乃請令諸
司相度至是諸司請運鹽如逵數而增其直上命輔臣計之
會提舉常平鹽事張汝楫別奏乞行鈔法上問同知樞密院
事陳能絕之誠之曰閩中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
猶不能絕若百姓賣鹽豈無私販之弊第恐不盡請鈔則有
虧額上曰中間福建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祖宗行之
不待今日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時福建歲鈔認三十萬
緡乃詔減八萬自此漕司及州縣稍舒不復抑售於民矣
福建通志

紹興二十九年罷福建安撫司官賣鹽

福建通志

福建通志曰紹興三十一年兩浙轉運使王時升入對論
福建上四州鹽直太貴閩地瘠薄舟車少通明道以前鹽

之法未許立景祐後始置海倉買納收算分鈔錢十萬緡以三分
 上四郡買發百餘年間公私運建炎間未偶因兵火客販
 阻絕海倉之鹽盡歸州縣般運之宣和末增價猶是官
 司置場出賣民未為病也續節次增至三十萬緡不
 本路每歲納鈔鹽一十萬緡節次增至三十萬緡不
 增鹽價遂長頃年每斤三五文今甚配者以餘錢官價
 既高私販難戢州縣貨賣不行始議抑配者以餘錢官價
 且如給本路費下寬民力無如取歲計之實錢用去無補之虛耗
 收錢七十五萬六千五百緡悉非公歲計入多與運綱人充優補
 糜費兼供官吏百種侵漁重困民力為可去也今謂之四郡
 見行科納鹽息計產而謂之產鹽錢印契而謂之四郡
 鹽錢每歲四十餘萬緡內三十萬緡久視下四郡戶計所用
 歲計六十萬緡以數內三十萬緡久視下四郡戶計所用
 印契作產鹽錢入內然後罷倉之買納稅鹽錢司之運賣
 弛一路之禁權所至場務別行委官拘收稅鹽錢司之運賣
 十萬緡湊成六十萬緡則歲計無不足之患矣或又欲仿
 茶引之法縱漕司造長短鈔引合同號簿據逐州縣合運
 歲計並鈔鹽綱數招客入納見錢算請仍漕司鹽倉支鹽
 如本州賣鹽一斤為一百文內二十錢八文係漕司鹽倉本增

鹽等錢二十文助學錢一文吏錄錢三文醋息錢三文豐國
監錢二十五文市用錢每斤共計錢六十五文入納見錢
六十五緡即給一千斤外利歸鹽買則人必樂於入納所有
買賣而六十五文之利歸鹽買則人必樂於入納所有
拖脚耗鹽之數依舊優潤客旅州縣不用鹽本坐辦歲計
宿弊可以盡革二者之策俱可施行望下臣此章令福建
諸司公詢究擇可以便民者以實來上陛下斷而行之
則八郡之民均受其賜且免州縣分差使臣下鄉科擾之
弊詔福建諸司同具措置限兩月申尙書省

紹興三十二年福建路福州有倉二興化有倉一

玉海

乾道四年二月罷福建路賣鈔鹽蠲轉運司歲發鈔鹽錢十五

萬緡

宋史紀宗本紀

三年閏七月臣僚言閩中鹽筴之弊有五官糶浩瀚而本錢
積壓不支間或支俵而官吏剋減計會糜費貧民下戶皆不
樂供官而大半糶於私販一也綱運之人非巨室則官吏載
縣官之舟藉縣官之重影帶私鹽出糶之二也州縣斥賣多置
坊局付之胥徒其權秤之減剋泥沙之雜和官皆不之問私
價輕而官價重官民大半食私鹽故官糶不行三也巡尉未

嘗警捕誰何四也今之於官長月書所到夫借於驛本錢者多
吏莫之誰何四也今之於官長月書所到夫借於驛本錢者多
是給虛券約在冊到數日支不給甚支拋敷賣之數付之者保攤
及僑戶其見在鹽卻封樁不得支出謂之長生鹽若人戶不
願請鹽只納數魂鹽猾吏以貼陪官將官陪錢貯之別出賣息
日請鹽只納數魂鹽猾吏以貼陪官將官陪錢貯之別出賣息
則與邑均流轉實難故鈔鹽五也況閩中崇岡峻嶺淺灘惡瀨
商旅與邑均流轉實難故鈔鹽五也況閩中崇岡峻嶺淺灘惡瀨
革前弊從之四年二月詔福建路罷劍運司邵武四州軍科賣
官鹽騷擾民戶可將本路鈔鹽盡罷轉運司每歲合州抱發鈔
鹽錢五分二萬貫並認七萬貫令充於八州軍後縣錢並得
椿留五分二萬貫並認七萬貫令充於八州軍後縣錢並得
更以賣鈔鹽為名依前詳察以敷騷擾初是命未幾沈度入對帝
令前漕臣沈度為名依前詳察以敷騷擾初是命未幾沈度入對帝
曰前日觀卿所奏鹽事已盡蠲宗十五萬緡以寬民力且曰
意欲使天下無名之賦悉還祖宗之舊未幾如朕志耳日
資治通鑑

乾道八年五月福建鹽行鈔法

宋史孝宗本紀

轉運使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京建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獨福建膺

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己嘗請置鈔而終不可行者蓋漕錢
藉鹽綱爲增鹽錢州縣不藉鹽綱爲歲計官員則有賣鹽食錢
糜費鈔胥吏則有發遣綱運常例錢公率無齟齬無怪乎不可
行也鈔法未成倫序而綱運罷百姓率無食鹽故漕運不可
此以爲不便請食私鹽而官不售法鈔法罷而綱興於官價高
而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法鈔法罷而綱興於官價高
措置峴請從權置貨務自先支借十一斤至萬斤分爲五等造小
鈔給買仍豫措置貨務自先支借十一斤至萬斤分爲五等造小
以備商旅請買陳俊卿爲福建安撫使移州地廣數千里
法與淮浙不同淮浙之鹽行八九路八使餘州地廣數千里
食之者衆販之者多貨可通其地狹人貧土無重貨非四州
瀕海出鹽惟汀邵劍建四州可售地狹人貧土無重貨非四州
郡比也四州每歲有限其勢不可復增也然漕司以此歲得
餘萬蓋食鹽之民有額運鹽可復增也然漕司以此歲得
三三餘以萬緡而四州無科擾百姓亦給上下便此則官自鬻鹽
不爲不利矣今欲改行鈔法比於他路且於額外增鬻取贏
又陰奪州縣歲計充數此不可之大者或謂官鹽不鬻行由
私販不禁今若稍嚴必桑之外多利私販百十爲羣操持兵
性復強悍輕生喜亂農桑之外多利私販百十爲羣操持兵
仗官不能禁託名非官司又得此錢而足貧民既有此路可以
自給不至輕於爲非官司又得此錢而足貧民既有此路可以

起鈔而為盜夫州縣歲計又嚴禁私斂農必虧稅額既貧民無業必將
商否也盜賊將來官鈔或滯不行則必科下州縣以無策必至
抑配民戶本以利建而擾之此恐非變法本意也欲望更
者然後行之則庶乎其不誤也當時不能用然鈔法果不行
福建通志

乾道九年正月福建鹽復官賣法

宋史孝宗本紀

以福建鹽自來運賣近為鈔法數擾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
司諸州鹽綱依舊官搬官賣福建通志

三月詔轉運傅自得楊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

宋史食貨志

乾道中傅自得除直秘閣為福建轉運副使時閩部上四郡
行鈔鹽法歲入悉輸大農漕計為空州縣窘迫尤甚吏兵之
給弗然縱州縣一切科之於民則必大病獨鹽二近鹽以為
鄉若不籍戶定數使民必鬻於官則私販公行官鹽不售豪
強得倚法幸免而貧弱獨受弊於使各縣以地遠近利病

所宜爲法而奏行之且寬其宿負貸以本錢蠲增鹽錢數十萬緡州縣之力既寬復撙節用度漕計亦遂饒饒足福建通

志

按以上三條宋史食貨志均以爲淳熙年事今從宋史本紀及福建通志

淳熙五年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宋史食貨志

淳熙六年九月詔福建二廣賣鹽毋擅增舊額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減汀州鹽價歲萬緡宋史孝宗本紀

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抑配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爲客鈔事下提舉孟明及汀州守臣議孟明

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

法屢行屢罷於汀州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

鹽之禁庶幾汀民有瘳矣下轉運司趙彥操等措置平食漳因言汀州六邑長汀清寧化食福鹽上杭連城武平食漳

鹽惟食鹽既異故鈔法難通今宜將舊欠鹽錢盡與蠲放並減鹽價官價既平私販自息於是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

邑總三萬九千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隸諸司則汀州六
 補州用又在焉為福建文獻通考官閩上四州官鬻鹽以給
 淳熙末王師愈為福建路轉運判官閩上四州官鬻鹽以給
 歲費始皆為民病後屢改法三郡得少蘇獨自來官運遠而
 餘田稅隱陷公私計皆倚鹽以辦而鹽所自來官運遠而
 私販近又距諸使治所遼絕故鈔引以救之弊並與民困無
 聊數起為亂議者欲變官鬻為鈔引以救之弊並與民困無
 能無弊汀州宿負而下其鹽直斤十有五錢其於鬻鹽者今
 但盡蠲汀州宿負而下其鹽直斤十有五錢其於鬻鹽者今
 者若千分隸諸司者若千皆奇矣若更精擇守令則一歲之
 問公私所損合為緡錢五萬有奇矣若更精擇守令則一歲之
 不行自為悠久之利而法亦不必改也然鈔議既寢師愈說亦
 不行鹽法遂為汀民病論者惜之福建通志

淳熙間劉燾知蓮城縣舊時上供煩而民力困燾首罷添給錢

以次蠲免綱運錢及綱本二稅甲葉鈔鹽軍期米等錢

福建通志

淳熙中閩部鹽筴大壞孝宗雅信鄭丙徙本路轉運副使丙知

福之嶺口涵頭海口三倉本錢不繼命積錢對價其汀劍邵

建上四郡高估抑售則委邑令置場支費科擾頓絕福建通志

淳熙十五年曹盎知長溪縣辛棄疾帥閩以鬻鹽委盎盎謂縣

為出產鹽之地開國以來未嘗與民爭利持不可福建通志

嘉泰元年正月申嚴福建科鹽之禁宋史紀寧

嘉泰初俞亨宗知漳州事先是州以鹽抑民計口請給民受其

病亨宗首罷之福建通志

初殿前司左翼駐漳州八郡鬻官鹽以供其費後此軍移泉鬻

定其等第限以斤兩深山窮谷之民無一免者人甚苦之紹

興三十一限御史汪澈乞委提刑司相度如所收錢非起發

瞻軍即與住罷從之元福建通志漳州有答劉晦伯書云某

衰老之餘支吾郡事甚覺費力鬻鹽一事最為非而未敢

罷耶猶官賣鹽也殆紹興三十一按漳州府志據陳安卿北溪

敘述稱朱子嘗病之本州鬻鹽為民害先罷瀕海十一鋪欲俟經界既定悉除之未果

嘉泰三年俞亨宗知漳州言漳地產鹽無官鬻之令民藉此以助不給自草寇旁午田萊多蕪郡計日蹙官鬻遂以權一

時之用由郡城縣郭及鄉落村墮皆列鋪置吏重以抑配之擾分季而催急於常賦其後吏緣為奸鹽不時給徒責價錢

稍不如期悍吏踵門而至愁怨之聲聞於田里於是罷在城三鋪凡為官鹽鋪除罷無餘以龍平水頭二鋪去海已遠官

為置鋪民得其便不罷然亦減其原額十之四福建通志

嘉定七年四月蠲福建沿海諸州貧民納鹽

宋史本紀

蔡幼學知福州進福建路安撫使福建下州例抑民買鹽以戶產高下均賣者曰產鹽以交易契紙錢科數者曰浮鹽皆

出常賦外久之遂為定賦力請蠲之不報宋史儒林蔡幼學傳

嘉定六年臣僚言福建瀕海諸郡計產輸錢官給鹽以供食其後遂為常賦不復請鹽實為下四州產鹽之弊於下轉

運司將福之下四州軍凡二十文者以下者合輸鹽五斤之家盡免其折戶產錢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福建通志

寧宗朝趙充夫除直秘閣為福建轉運判官辦鹽務最善郡邑

有大小戶口有多寡計數定額時稱公平

福建通志

寶慶二年令福建運鹽盡歸漕司

續文獻通考

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州縣半係瀕海產鹽之地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也鹽產於福州興化而運於建劍汀邵四郡二十二縣之民食焉福建提舉司主常平茶事而鹽不預漕司與認淨繳以助用近來越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邑既為漕司措辦鹽課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勢必盡數於民殆甚於青苗之害望將運鹽盡歸漕司提舉不得越職庶事權歸一民瘼稍蘇矣從之 宋史食貨志

紹定中宋慈知長汀縣舊運閩鹽踰年始至吏復減其斤數民

苦抑配慈請改運於潮往返僅三月又下其估出售公私便

之

福建通志

端平初袁甫知建寧府兼福建轉運判官閩鹽隸漕司例運兩

綱供費後增至十有二吏卒并緣為姦且抑州縣變賣公私

苦之甫奏復舊例

福建通志

端平元平九月眞德秀言泉漳寇盜鹽法之弊帝嘉納之

宋史理宗

本紀

德秀入對上問福建鹽法曰此致寇之本也福建鹽法溯流至劍
邵又自邵溯流至汀既雜且貴所以汀人每私販廣鹽以其
械自潮梅來者頗近且潔白而廉故也販者千百爲羣皆挾兵
械官不能禁名曰鹽子與盜無異臣叨閩帥深欲更張方與
漕司袁甫商榷而臣與甫皆召還遂不及焉 福建通志

嘉熙四年方大琮除福建轉運判官漕司要務在鹽大琮遇事

存大體福州支邑不鬻筴私販公行長溪縣民請抱鹽稅大

琮曰備不可作也南劍民既食州鹽縣復抑買蓮城科夫擔

運永福縱卒搜捕皆禁止之

福建通志

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令曰福建上四州倚鹽爲課其間有招

趁失時月解拖欠其欠在寶祐五年以前並與除放尙敢違

法計口科抑者監司按劾以問

宋史食貨志

按志無令字據福建通志增

景定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運司雖拘權鹽綱實不自賣近年規例自運鹽兩綱後或歲運十綱至二十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吏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攙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從趁辦不免敷及民戶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運司視自來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

宋史食貨志

元

福建之鹽至元十三年始收其課為鹽六千五百引元史食貨志

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兼辦鹽課二十年增至五萬四千二百

引元史食貨志

至元二十四年改立福建等處轉運鹽使司歲辦鹽六萬引元史

食貨志

至元二十九年罷福建鹽運司及鹽使司改立福建鹽課提舉

司增鹽為七萬引元史食貨志

正月江西行省左丞高興言江西福建汀漳諸處連年盜起百姓入山以避乞降旨復業福建鹽課既設運司又設四鹽使司今若設提舉司專領鹽課其酒稅課悉歸有司為便詔從之
元史世祖本紀

大德四年復立鹽運司九年又罷之併入本道宣慰司元史食貨志

大德五年禁治砂鹽元典章

用江省據福建連司申照得先為鹽課濫滯不能通流就鹽
法通行民亦無擾參詳週歲合辦鹽課額嚴立有限各該萬戶
曬各場俱差把團軍人日夜巡禁沿海地面又有各該萬戶
將引軍人巡捉私鹽加設法每引用輦四隻裝查官司自
行發船運差人坐押鹽船直至福興漳泉四路鹽倉交割
運官親臨重復擊拏若有多餘跑取還官依例結課如無餘
欠盤卸上倉依驗本司支鹽半印勘合資次放支因此鹽法
流竈戶鹽丁人等往昔之弊悉不能為然世間之事法立
弊生切緣所轄十場除煎四場外曬鹽六場所辦課程全憑
日色曬曝成鹽色與淨砂無異名曰砂鹽今體知得一等貪
圖厚利客商小販之徒販鹽散處貨賣為見市價稍貴於曬
鹽內插和砂土色澤一般實難辨別夾帶斤重惟官司虛受
損百姓間莫知其情但云運司辨別夾帶如此非惟官司虛受
謗言抑恐鹽法因而損壞除已行下各場監督鹽丁竈戶煎
曬鹽貨須要潔淨不致帶和砂土納官如違將官吏與犯人
一體斷罪外乞明榜禁治省府除外今將榜文九道隨此發
去仰行下合屬收管張掛更為出榜禁治元典章隨此發

大德十年立鹽課都提舉司增鹽至十萬引至大元年又增至

十三萬引

元史食貨志

至大四年改立福建鹽運司

元史食貨志

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員同知二員運判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徑隸行省凡置鹽場七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海口場 牛田場 上里場 惠安場 潯美場 浯州場 涵州場 元史百官志

至順元年實辦課三十八萬七千七百八十三錠其工本鈔煎

鹽每引遞增至二十貫曬鹽每引至一十七貫四錢

元史食貨志

至元六年以餘鹽額五萬引作正額

福建通志

正月江浙行省據福建運司申本司歲辦額課鹽十年有三萬九引一百八十餘斤今查勘得海口等七場至元四年閏八月終積下附餘增辦等鹽十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二百六十二斤看詳既有積攢附餘鹽數據至元五年額鹽擬合照依天曆元年住煎正額五萬引不給工本將上年項餘鹽五萬准作正額省官本鈔二萬錠免致亭民重困本年止辦額鹽八萬九引一百八十八萬餘斤計鹽十三萬九引有奇通行發賣辦納正課除留餘鹽五萬餘引預支下年軍民食鹽實為官

民便益本省如所擬咨呈中書省送戶部參詳亦如所擬其
下餘鹽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引發賣為鈔通行起解回咨
本省從所擬行之 元史食貨志

搨思堅擢江浙行省右丞福建鹽法久壞詔往究私鬻盜鬻

及出納之弊至則悉廉得其利弊為罷行之

元史姦臣搨思堅傳

至正二年十月權免福建餘鹽三萬引

元史順帝本紀

元年詔福建山東倭賣食鹽病民為甚行省監察御史廉訪
司拘該有司官宜公同講究二年六月江浙行省左丞與行

臺監察御史福建廉訪司官及運使常山李鵬舉漳府等八
路正官講究得食鹽不便其目有三一曰餘鹽三萬引難同

正額擬合除免二曰鹽額太重比依廣海例止收價二錠三
曰住罷食鹽並令客商通行福建鹽課始自元至元十三年見

在鹽六千五百引每鈔十五貫每鈔九貫二十年煎賣鹽一萬
二百引每引鈔十五貫每鈔九貫二十年煎賣鹽一萬始立

鹽運司增鹽額為七萬引元貞二年每引增價十五貫大德
八年罷運司併入宣慰使司恢辦十年立都提舉司增鹽額

為十萬引至大元年各場煎出餘鹽三萬引四年復立運司
遂定額為十三萬引增價鈔為二錠延祐元年又增為三錠

運司又從權改法建延汀邵仍舊客商興販而福興漳泉四
路椿配民食流害迄今三十餘年本道山多田少土瘠民貧
民不加多鹽額增重八路秋糧每歲止二十七萬八千九百
餘石夏稅不過一萬一千五百餘錠而鹽課十三萬引該鈔
三十九萬錠民力日敝每遇催徵貧者質妻鬻子以輸課至
無可規措往往逃移他方近年漳寇擾攘亦由於此運司官
耳聞三萬引蓋因職專恢辦惠無可施如蒙欽依詔書事罷
餘鹽從官民兩便其正額鹽若依廣海鹽價每引中統鈔二錠
宜從都省區處江浙行省遂以左丞所講究咨呈中書省送
戶部定擬自至正三年為始將餘鹽三萬引權令減免散派
食鹽擬合住罷其減正額鹽價即與廣海提舉司事例不同
別難更議十月二十八日右丞相脫脫平章帖木兒達失等
以所擬奏而行之元史食貨志

至正十二年盧琦遷永春縣尹減口鹽一百餘引

元史良吏
盧琦傳

至正二十年貢師泰除戶部尚書分部閩中以閩鹽易糧由海

道轉運給京師凡為糧數十萬石朝廷賴焉

元史貢
師泰傳

明

洪武二年置福建都轉運司

明史職官志

福建所轄鹽場七各鹽課司一
上里場鹽課司海口場鹽課司
明史食貨志

司惠安場鹽課司
泗州場鹽課司
牛田場鹽課
明會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
百斤零五弘治間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引

百六十斤八兩九錢內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六十二引
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引
三百八十七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引

三錢泉州軍餉銀二千四百四十四兩二錢
明會典

折引日依山日附海依山納折色附海納本色神宗時亦改
明史食貨志

閩之場福清有二一為海口場一為牛田場其地皆掌於
有司附海為鹽戶主煎作依山為竈戶供薪木後專曝曬令

竈戶以銀代薪為雇值鹽竈戶每米一石准夫一丁著令復
其身仍給工本鈔日出鹽一斤四兩積三百六十日為一引

四三百五十斤八升謂之倉嚴私販之禁計民男女成丁者歲給
鹽三斤徵米八升於倉糧後罷米折鈔每丁口歲納六貫

每貫折錢六文半折之為鈔三貫錢六文閏月則算而加
之倉鹽給口食餘者以給商販久之民不復支鹽納鈔如故

其私鹽擔負不及數於法無禁阻販置引市私鹽售入倉類是
 黑殺雜鹵壞買人又慮就場險阻販置引市私鹽售入倉類是
 倉鹽日久虧耗丁夫困於賠累依山戶縣又不免其雜役編
 戶重稱困矣後遵戶部奏准各折銀米以足軍需遂罷辦鹽
 入倉之例工本鈔戶復住支二千五百六十六家分爲三十
 連鹽使司莆以竈戶役者凡二長皆重一丁百斤每歲辦之
 一團有總催有隨丁糧消長每鹽一引重一丁百斤每歲辦之
 其册十年一造有隨丁糧消長每鹽一引重一丁百斤每歲辦之
 共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二斤零八錢內依山竈戶該辦鹽一
 萬五千八百九十二斤零八錢內依山竈戶該辦鹽一
 依山竈戶出備柴薪銀兩附海生勒依山遂斤有無相須稱
 爲兩便後由曝曬近海竈戶漸生勒依山遂斤有無相須稱
 分巡僉事牟俸定與則例每依山竈戶該辦鹽一引各照團分
 錢五分交與附海代替煎辦還官每歲總催人等各照團分
 催徵總計竈百出官九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八毫總由
 乾沒多逃竄百出官九百七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八毫總由
 勘合該所選官曾省德奏准依山竈戶折徵倉銀兩通解鹽運
 司候衆商開中對引買鹽支用民以爲便鹽倉原置附場常
 璜山後因附海人戶告准各就地方置立倉販商告復附場看
 守璜山建立嘉靖以前通就海口收運二場買鹽應幫而里
 常璜山建立嘉靖以前通就海口收運二場買鹽應幫而里
 守不璜山建立嘉靖以前通就海口收運二場買鹽應幫而里

場之鹽只到場空剪引各目鹽引依時索價常璜倉之設實虛
名耳鹽晉江同安惠安各首洲場惠安曰哇丁惠安場每米一石團
有總美場一洲秤子一安人團首洲四人其哇丁之家場分五團
夫之一丁免斤雜者一差引零五斤以入於倉嚴私販之禁計日爲
引以倉男女積日與鹽三斤徵米八升謂之鹽糧正統初罷米折
成以倉積日與鹽三斤徵米八升謂之鹽糧正統初罷米折
鈔亦因以私鬻人時販賣多白鹽而往入倉之鹽類夾雜而去
無所售者又私鬻人時販賣多白鹽而往入倉之鹽類夾雜而去
是倉鹽積久虧耗法宋元以前二法兼用今天則純用曬法其煎
鹽有煎法有曬法宋元以前二法兼用今天則純用曬法其煎
法以以二信候潮復取鹹水淋之鹵坵者空土爲窟其下刮而
聚之以實於鹵坵復取鹹水淋之鹵坵者空土爲窟其下刮而
溜池有以浮爲相通則鹵管引別爲工斛竈傍微高於竈中投雞
子桃仁以爲浮爲相通則鹵管引別爲工斛竈傍微高於竈中投雞
其內引以蘆管從高注之於盤煎之曬法亦如盤塗之以蠣
灰大盤日夜煎二斤小盤煎之曬法亦如盤塗之以蠣
者曬曝令極乾實於塼滲入溜池復取爲風約水澆之如是者
再則鹵可用矣曬鹵之塼盤石砌極堅密爲風約水澆之如是者
過數尺一夫之力一日亦可得二文以曬法無柴薪費故爲錢十
貴倍之今日價極高不過錢二文以曬法無柴薪費故爲錢十

福建舊志引閩書
行鹽地方 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汀州府漳州府邵武府
建寧府延平府 明會典

洪武三年十二月許福建鹽課以土產物代輸續文獻考

御史唐鐸言福建戶口食鹽每引收銀十兩或錢一萬二千
民艱於辦納請自今以土產物代輸為便從之續文獻考

洪武十七年正月定煎鹽工本鈔數續文獻考

自丙午歲定歲辦鹽每引四百斤官給竈戶工本米一石置
倉於場歲撥附近州縣倉儲及兌軍餘米以待給後改給錢
鈔以米價為準至是戶部尚書栗恕言淮浙每引官給工本
鈔錢二貫五百文河間山東廣東海北八百文福建上色者
七百分下色者六百文煎鹽之力則一而工本鈔有不同今
擬淮浙如舊他處均給二貫從之續文獻考

建文二年七月革福建木蘭陂驗鹽引所福建通志

正統十三年奏准將潯泗活三場鹽課共五萬六千八百八十

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納泉州府附近永甯衛并

福全金門等所倉聽給官軍月糧

明會典

天順五年兩廣用兵陳俊督餉時州縣殘破帑藏殫虛弛鹽商

越境令引加米二斗軍興賴以無乏

明史陳俊傳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引郭造卿閩中兵食議曰汀州去西路遠久為南贛借行廣鹽

按廣鹽行汀蓋自天順五年弛越境之令始

弘治二年令福建清軍御史兼理鹽法仍照兩淮等處巡鹽御

史例年終具奏催辦過鹽課

明會典

弘治十六年題准將惠安場鹽七千三百五十二引每引徵銀

七分解部各場竈戶濱海諳煎曬者陸續輸官其依山不諳

者官為收買付總催給散諳煎者代納鹽斤

明會典

正德四年議准該省報中人少今後依山價銀不必支商將附海本色逐年變賣解部

明會典

正德十一年令依山鹽課如遇商人報中每一小引折銀一錢

二分五釐與附海本色鹽課相兼支給

明會典

正德十二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鹽課六千六百

五十引餘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百斤就於本處召商照

例每引納銀三錢解部

明會典

題准附海鹽課不必邊方開中就於本省召商中賣

明會典

奏准福建起解軍器及各進貢雇到民船夾帶私鹽至二千

斤以上者比照馬快船附搭客貨私物事例俱發口外爲民

或邊遠充軍

明會典

正德初都御史陳金以流賊軍餉立廠於贛州抽分廣鹽許至
袁臨吉三府發賣起正德六年至九年止至十二年巡撫王
守仁上議以爲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
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奸宄利歸於豪右況南贛巢
穴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有撤兵之期若鹽稅一
革軍餉之費苟非科取之貧民必須仰給於內帑夫民已貧
而歛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其內是復殘其本也

臣竊以爲宜開復廣鹽著爲定例得俞旨

廣東通志

按是時汀州雖爲南贛借行廣鹽然其爲閩鹽引地名
義未改故十四年均派閩引猶及於汀見下條

正德十四年令福建鹽場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
與福興泉漳四府一州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

賣明會

願之福漳雖令郡甲以汀病書閩行郭鹽地而卒難行者其勢汀於
 運之矣汀通福溪有四縣險遠通漳水可百里入會昌
 潮為便矣汀通福溪有四縣險遠通漳水可百里入會昌
 益難潮自三河至武平所而陸由羊角水可百里入會昌
 道一贛由此間道也贛一由四水入撫過此則多淮鹽矣是汀
 雖非產鹽之區而實為通鹽之路亦江寧之咽喉為閩西
 外府也宋時通之寇且踵作而必禁之江寧之咽喉為閩西
 廣鹽宋守所奏汀境復會昌者武平權之往瑞金者上杭復
 申請矣故凡入汀境復會昌者武平權之往瑞金者上杭復
 權之或往撫者長汀而薄權之固商至願也若閩往者勿
 權為原行鹽地以寓抑彼申此者漳柳營江通汀原有掣
 往驗所今改巡司而利廢矣若聞汀不權閩商當樂從此而
 往閩鹽因以漸復實相濟而非所以相厲也

按據此則汀州雖派閩引實未能行

令福建巡海副使照舊帶管鹽法

明會典

嘉靖九年奏准將潯美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五錢加耗修倉銀

三分追解泉州貯庫支放

明會典

嘉靖十年題准福建官鹽仍以二百五斤爲一引每引一道照包正鹽一引并割出餘鹽若干不必給以小票每包許帶餘

鹽二引正鹽照原價三錢餘鹽定價四錢

明會典

嘉靖十三年題准福建運司引鹽照舊例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不許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四十五斤其正鹽一引止許帶餘鹽二引不許給與小票縱令多帶

明會典

嘉靖十九年題准涪州泗州二場鹽米每石俱折銀五錢

明會典

萬曆二年設運判一員駐筭黃崎分司將黃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票抽稅每鹽

三十斤定稅一錢五分潯浯泔惠四場除竈戶原曬鹽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坵徵課惠安場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浯泔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抽稅及漳浦詔安等縣潯浯等場新設坵稅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

起解濟邊

明會典

鹽運使故有納課鹽場凡七所其上三場為上里海口牛田原定附海去處辦納鹽本色召商開中運鹽由水口往延建邵三府及所屬縣轉鬻焉有引有課有禁例是為西路鹽下四場為惠安潯美泔州浯州俱泉州轄內鹽低黑商人不願中納歲折銀贍軍而漳州無鹽場惟漳浦潮東等處有曬鹽坵盤嘉靖二十七年巡按胡御史勸漳浦鹽坵每方一丈徵銀三分名曰坵稅泉漳俱非行鹽地無鹽引正課及諸禁例聽民間從便貿易或有司薄徵其稅以佐軍食是為南路鹽大抵鹽雖漳產而值甚賤計一石所售值不過二三分曬鹽民原非竈戶以貲值轉佃鹽埕終日胼胝炎烈中所成鹽不過二石其間陰雨靡常不能得鹽匹夫匹婦之負舟車不能以幾轉之於淖漉荒鹵不能濱而致之市落山谷或覓舟車賃

載若不勝履賃之費蓋山力窮僻而利不微甚矣惟是漳所屬
縣若龍巖漳平寧洋皆山邑窮僻民間不能致食鹽而所活
民鬻鹽者輒往龍巖諸邑散賣又自泊頭而上剝小舟沂山越
二溪鬻出華封往龍巖諸邑散賣又自泊頭而上剝小舟沂山越
永安蔓延於此動以屬行商裕課當道聽而陰圖窟穴利者
往隆萬以來紛紜告擾爲民害無已時萬曆四年題設南路
分司以鹽運同知一員駐札泉州往來於漳之柳營江專權
鹽每兩於國課已微而奸商牟利者藉官票賤買貴賣勒千
八百兩盡入其稅民負大紛擾是時知漳浦縣事房實議以爲
漳浦東南濱海西北負山附海者魚鹽居山者耕牧實川陵險
窄舟車不通其民或負薪米至海以易魚鹽或持魚鹽入山
以求薪米皆彼此互爲相通山間之民數日食無鹽則病必
商人領票肩鹽入山行賣勢不能家給人不足非惟深山之民
終歲無鹽而商且自病矣海溪之民一給日不足賣鹽則飢若
鹽家必億萬斤且求富人大瑞武益等皆市井遊人手力無所
而民先告飢矣且求富人大瑞武益等皆市井遊人手力無所
一投靠官門把持之外既老弱匍匐窮日之鹽力辛勤負薪米徧
山谷易鹽數斤輒要而後奪之甚至盡其身之所有又持鹽而
恐嚇賣者必傾其家而後已今縣民鼓譟呼若漫不加恤而

必激而為亂漳州一府鹽稅不滿千兩奸商以縣計之不滿百兩
 朝廷權其稅一而奸商罔利百倍之奸商得其利一而小民
 受害千倍之害而將釀必病之禍豈為民牧者計之敢出
 況以已然之害而將釀必病之禍豈為民牧者計之敢出
 哉於是逐去江瑞等令曬鹽戶代領商票每鹽坵稅及一兩
 以上再領一票聽其照舊互相交易議上鹽運分司者不能
 奪後因課微而官專於萬曆七年罷南路分司其稅銀均派
 二府於曬鹽坵及載鹽船隻徵納焉
 按運同移駐泉州明會典以萬曆二年事利病書云
 在四年徵異又利病書云七年罷南路分司明會典作
 八年見後

萬曆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

官解部

明會典

萬曆八年裁革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筭

黃崎各分司管理鹽法

明會典

未幾而潯美鹽民施惠等復告充餉浦民亦有匿名告除坵
 稅通商課者鹽運司下其狀欲籍邑之船隻為鹽船令裝鹽

出澳盡權之知縣朱廷益申前議力爭事得寢自是漳浦鹽
坵徵稅如故 天下郡國利病書

萬曆二十六年姦人蠶起爭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稅監皆領鹽

課百戶高時夏奏浙閩餘鹽歲可變賣三十萬兩巡撫金學

曾勘奏皆罔疏入不省於是福建解銀萬三千兩有奇浙江

解銀三萬七千兩有奇借名苛斂商困引壅

明史食貨志

津詔遺諸中貴人分行天下大探權而福建有礦稅使凡諸關

諸商貨船之所往來當事者以兵食不給量權其貨稅而鹽

司盤驗之及中貴人至舊商援為例願增餉一倍請給憲票

而漳屬私鹽往由寧洋道直達永安沙順等處向者鹽票

販鹽徒何往不可其勢必且由漳平之新橋龍巖之萬安寧

售不至阻塞西路鹽政不止矣是以一鎮之鹽害一路之商
以百金之稅阻萬金之課也於是石碼鎮鹽票仍聽一本府給

與而鹽運司票罷不給病書曰自宋時汀與漳接壤而龍平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福建通志漳平寧洋三縣民食不水頭二官鋪業不能罷設今龍巖漳官為置權則豪有力者專其利其勢固不可禁獨透越私販為西路正課法當峻防之耳若漳浦詔安海澄皆濱產鹽地民也計口輸課又按坵盤而徵之稅稱網密矣儻重為權禁則海濱民無所售負販者無以餬其口生齒煩而貧困劇必不民死而輕犯法往年蘆溪三饒皆深山因不得鹽食聚為亂害已萌於前事矣凡土人之侈言漳鹽利者皆駟僇巨奸不可信

萬曆三十九年知府閔夢得備陳鹽法六議一日嚴透越之禁

一曰均鬻販之利一曰酌澳鹽之額一曰清冒籍之商一曰

著貿易之規一日定埠頭之稅關白道院詳允行之

福建通志

知漳州府事閔夢得備陳鹽政事宜以為鹽政之壞所在皆然然不過私販以妨國課已耳閩中則有私埠私牙於剝後商稍輯之而黨亦可立散此蓋私販攘逐利猶虞官法繩其

之無賴屈於私販以奔至附公然建寧所屬有歲銷引不誰何一坐分職引
此由矣因詳其利害條以爲六議一曰嚴之透越之防漳鹽查自
稍運而之他貴至數倍以故行險嗜利之徒輕於犯法查自
龍嶺而有涵浦焉由良村山兜可接華溪之感化里自龍
嶺而上有涵浦焉由良村山兜可接華溪之感化里自龍
大田自漳平而上由雙溪口至永安橋又由西口可抵永安通
由小溪水口至大陶小陶亦抵永安橋又由西口可抵永安通
連城自寧洋而上由馬家山可抵永安橋又由西口可抵永安通
埠頭已革涵口山路維艱若溪南新橋羅溪小透越地也萬安口
諸處皆知馬家山之爲尾閭而不知溪南等處之皆漏卮也今
人但知馬家山之爲尾閭而不知溪南等處之皆漏卮也今
宜於各地方嚴加稽查凡有仍前違禁透越者治如律一曰均
鬻販之利漳屬行鹽地凡有三截自漳浦海澄詔安產鹽之
所鹽江東至五馬鎮聽民自散買賣至此龍嶺下轉賣此紫泥
馬岐江東至五馬鎮聽民自散買賣至此龍嶺下轉賣此紫泥
一截也漳平寧洋之商自龍嶺接界運至華封裝包納稅重
往本縣發賣此又一截也三截之中縣商利最厚蓋其居重
馭輕高下在手既顯握通邑食火之柄且潛開旁邊透越之
門故子錢所入恆倍其母鹽戶澳商比之懸矣乃有竄名縣
商而復至石馬與鹽戶交易非所稱左右望而罔市利者乎
今者令鹽戶至石馬而止石馬以西不得越焉澳商斷自龍

嶺而於下稽商斷亦一龍嶺也而一上遞酌相灌鹽輸之各額止其者所庶利均行而
 且易於商查是亦一龍嶺也而一上遞酌相灌鹽輸之各額止其者所庶利均行而
 無碍民間地價甚賤而其夾外透越亦始壞夫漳寧二縣以後歲額
 民藉官商地名以資其額於三嶺之餘矣推求其故緣徒定虛回名
 於嶺之一萬二千包今實額至三嶺之下餘鹽到嶺而私販之鹽旁
 勢必盡委之華封鹽店以致鹽店自得賤收之始據寧洋縣申
 溢四出也然則欲清透越之隙宜自定澳鹽之始據寧洋縣申
 稱生齒二千五百包由華封量加二包係龍溪縣節惠安二
 里量定二千五百包由華封量加二包係龍溪縣節惠安二
 烟稍衆量定二千五百包由華封量加二包係龍溪縣節惠安二
 千餘包與其陰縱之以蠹法何如明寬之以惠民乎一曰清
 人籍之商漳地雖云福前此以二縣之商率皆龍溪之商豈患無
 報認根深蒂固莫可驅除而法紀一清極矣宜輒百計阻撓
 恣許謗訕不惟事權牽制而有法紀一清極矣宜輒百計阻撓
 會盡爲蕩滌以還漳平者還漳平以寧洋者還寧洋而龍巖節
 惠萬安二里亦還之龍巖惟龍溪之二十五都仍歸之龍巖節
 耳即土著之商亦不許豪一家包攬行令各縣酌量坊里食鹽
 之多寡每鹽二包不僉商一家名即於本里中選誠實殷戶充
 之不惟異縣不得闌入而他里亦不得冒認庶無強凌衆暴
 之處且有隨取隨足之便一日著買之規五澳鹽規多寡

不齊先年定為分澳分日之例但往者澳商則商自相交易
故此法可行今強半為華封之人包買包賣則所稱分澳分
日徒虛語耳當今欲革除此弊宜以鹽商兩相配大書告
之首本府當堂闡定某澳某商之鹽賣與某縣某商計無所
法於龍嶺下使彼此各定有適頭之稅漳屬之鹽已經計無
餉則以漳鹽二分於漳境皆官鹽也先是石馬鎮無稅而每
價一兩抽銀二行矣華封關無稅而每斤抽銀三
分矣乃此項奉院臺詳允登入正餉未幾於平龍
與龍溪之每年先及千金經今裁定頓減四百餘金將以何
者補解鹽稅則埠頭似不容已者除寧洋鹽包稅銀外餘鹽
一萬四千五百包若徵埠稅以抵華封缺額亦畧相當斯亦
酌盈濟虛權宜之術要之此項大名目俱非維正之供俟罷
之後各縣虛供應一例停免是所大望於將來預祈於今日
郡也議俱關白院道詳允行今漳南鹽政稱畫一矣天下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七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八

援證十一

兩廣

漢

南海郡番禺蒼梧郡高要有鹽官

漢書地理志

三國

吳孫皓甘露元年置始興郡以其地置司鹽都尉

太平寰宇記

唐

嶺南道廣州東莞新會有鹽潮州海陽有鹽瓊州瓊山有鹽振

州寧遠有鹽儋州義倫有鹽

唐書地理志

乾元元年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劉

晏上鹽法輕重之宜因舊監置吏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

置巡院曰嶺南唐書食貨志

僖宗立鄭畋以兵部侍郎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交廣邕南兵

舊取嶺北五道米往餉之船多覆沒畋請以嶺南鹽鐵委廣

州節度使韋荷歲煮海取鹽直四十萬緡市虔吉米以贍安

南罷荆洪等漕役軍食遂饒唐書鄭畋傳

宋

廣南東路廣州東莞有靜康等三鹽場海南黃田等三鹽柵新

會有海晏等六鹽場潮州海陽有三河口鹽場惠州歸善有

淡水鹽場海豐有古龍石橋二鹽場宋史地理志按東莞三場曰靜康大寧東莞

又三柵曰海南黃田歸德新會六場曰海晏博勞懷寧都斛挫銅金斗見元豐九域志

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蠶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封康英韶端潮連賀恩新惠梅循南雄州西路之昭桂本州江

南州之南安軍廉州白石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橫南儀鬱林
本州及容白欽化龔萬安各歲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
聖以後高竇春雷融瓊崖儋領於廣州各歲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
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
售類抑配衙前前後官此者或擅增鹽數煎鹽戶力不給有
破產者元豐三年朱初平奏蠲鹽之民戶逋鹽稅其所賣數
爲煎額以惠遠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戶逋鹽稅其所賣數
官雖已代並住管幹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
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
宋史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矣

舊潮州有松口等四場歲煮以給本州及梅循二州雍熙四
年廢州文獻通考

紹興三十二年鹽場廣東路廣州九潮州三惠州三南恩州
三廣西路廉州一高州二欽雷各二化潮州二玉海

廣南煮海商人納權所司給一百石恩州課支銷橋場俯近滄
溟去府最遠商人於所司給一百石恩州課支銷橋場俯近滄

千及往本場鹽並官給無官給者遣商人但將人力收聚鹹
池沙掘地爲坑坑口稀布竹木鋪篷簞於其上堆沙潮來沒

沙鹵淋在坑內伺候潮退以火炬照之氣衝火滅則取鹵
汁用竹盤煎之頃刻而就竹盤以篋細織竹鏤表裏以牡

蠟灰泥之自收海水煎鹽謂之野鹽易得如此也 太平御覽引嶺表異錄

開寶四年四月詔禁嶺南商稅鹽麴如荆湖法

宋史太祖本紀

太平興國中楊允恭以殿直掌廣州市舶即命為廣運都巡檢

使以海鹽盜入嶺北民犯者眾請建大庾縣為軍官輦鹽市

之詔建為南安軍自是冒禁者少

宋史楊允恭傳

大中祥符四年陳世卿為荆湖北路轉運使會邵曄知廣州被

疾乃授世卿秘書少監代之加賜金紫郡有計口買鹽之制

人多不便至即奏除之

宋史陳世卿傳

天禧元年三月免潮州逋鹽三千七十萬有奇

宋史真宗本紀

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繇請運廣州鹽於南雄以給虔吉

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不以為便不

往取宋史食貨志

後三司戶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自具本錢取之詔尙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為不可遂止 宋史食貨志

蔡抗徙廣東轉運使番禺歲運鹽英韶道遠多侵竊雜惡抗命

十舸為一運擇攝官主之歲終會其殿最增十五萬緡宋史蔡挺

傳

按本傳無年月廣東通志以此為嘉祐中事

熙寧九年收復唐溪洞誠州宋史地理志命孫覽往相其便覽言自

誠州至融江口可通西廣鹽以省北道餉餽從之宋史孫覺傳

元豐四年三月蹇周輔上江西廣東鹽法總目玉海

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郊置者邪險銳進

素為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做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道險遠

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准盜一錢而行其
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准盜一錢而行其
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
虔州南安軍復均准鹽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
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周輔立法以聞周輔具鹽法並
總目條上大抵峻剝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
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遙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
司農寺置局宋史食貨志

元豐六年蹇周輔復奏湖南郴道州鄰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
數百萬却均賣淮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

法郴道全三州亦賣廣鹽

宋史食貨志

熊本知桂州轉運判官許彥先議通湖南鹽於西廣計口授民
度可得息三十萬本言桂管民貧地瘠恐不堪命議遂格

宋史

熊本傳

按傳言熙寧六年瀘川羅晏夷叛詔本察訪梓夔遷刑
部員外郎爲秦鳳路都轉運使知制詔分司西京居三

年起知滁州改廣州召為工部侍郎道除龍圖閣待制
知桂州疑此亦熙豐間事

元符二年四月令廣西提點刑獄司兼理鹽事

宋史哲宗本紀

南渡後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

宋史食貨志

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漠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買難
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

多灘磧其勢甚難建炎末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屢有
更革東西兩漕亦屢有分合宋史食貨志

紹興元年十二月復置廣西提舉茶鹽司

宋史高宗本紀

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產鹽七
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西茶

鹽司宋史食貨志

紹興二年七月敕令廣西經略司以鹽博馬其後歲撥欽州鹽

二百萬斤與之續資治通鑑

紹興四年詔增准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

在尋命廣鹽亦如之

宋史食貨志

四月罷廣西提舉茶鹽司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為率二分令欽廉雷化州官賣

八分行鈔法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

宋史食貨志

志

紹興九年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

宋史食貨志

廣南去中州絕遠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為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

六千緡以七千緡代潯貴州上供赴經畧司買馬餘為州用及罷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戶謂之糜費錢焉

志

乾道四年六月詔罷廣西鈔鹽復官般官賣法歲減轉運司鈔

錢十九萬緡

宋史孝宗本紀

孝宗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廣西之鹽乃
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併歸廣東於是度支唐琢
言廣西路鹽引錢欠幾八千緡緣向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
司而西路鹽常為東路所侵昔廣西自作一司故鹽不至於
虧減今既罷西司併入東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
失一路所入故有是命既而宰執進蔣芾之奏鹽利舊屬漕
司給諸州自賣鈔鹽之後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
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
糶之弊皆去矣 宋史食貨志

乾道六年二月廣西路復行鈔鹽法仍增收通貨錢四十萬緡

以備漕計

宋史孝宗本紀

乾道九年十一月罷廣西客鈔鹽復行官般官賣法

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

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

宋史食貨志

二年七月廣西經畧張栻言諸郡賦入甚寡用度不足近年
復用官般賣鹽此誠良法然官般之法雖行而諸郡之窘猶

在蓋此路諸州全仰於漕司漕司發鹽使之自運除諸州僅
其息固有限而就其息之中以十分為率漕收其八諸州僅
得其二逐州所得既微是致無力盡行般運而漕司有撥
之數責八分之息以為寄椿則其窮匱何時而已幸有僅能
般政到者高價抑買豈保其無乞委本司及提刑鄭丙漕計趙
善政公共將一路財賦通融酌為久遠之計既於漕計不
乏又使一路州郡有以支吾見行鹽法不致弊壞從之續
資治通鑑

淳熙五年九月定廣西賣鹽賞罰

宋史孝宗本紀

是歲前知雷州李茆奏廣西鹽已行者曰鈔商興販也曰官
自搬賣也然二者利害不可究且官自搬賣舊係本路轉運
司主其事行之既便歲課自充諸州亦無闕乏自紹興八年
改行鈔法轉運司所得僅二分不能給諸州歲計至於高折
秋苗民被其害逐年賣鈔所虧之數甚多陛下招灼見其弊仍
舊撥還轉運司均與諸州官搬官賣盡罷折米招糴之為民
害者止令轉運司歲認息錢三十萬貫自當確守此法為
永久之利詔令戶部將廣西官搬官賣鹽法申嚴行下常切
遵守 續資治通鑑

淳熙六年九月詔福建二廣賣鹽毋擅增舊額

宋史孝宗本紀

漕臣趙公澣增鹽直斤百錢為百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為言上黜公澣詔聞廣鹽自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 宋史食貨志

淳熙七年正月減廣西諸州歲賣鹽數 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九年二月遣使訪問二廣鹽法利害 宋史孝宗本紀

詔遣浙西撫幹胡廷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還尋以廷直提舉廣東措置廣西鹽事 宋史食貨志

十二月更二廣官賣鹽法復行客鈔仍出緡錢四十萬以備

漕計之闕 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十年正月命二廣提舉鹽事官互措置鹽事 宋史孝宗本紀

罷廣南官鬻鹽法 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十二年禁交趾鹽入省地 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十三年三月合提舉廣南東西鹽事司為一 宋史孝宗本紀

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難於上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久為民疾朕為之更令俾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胥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實之法於是有命詹儀之知靜江府併廣東西鹽事為一如其兩路賣鹽歲以三十六萬五千籬為額儀之等言兩路且以十萬籬為額俟以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 宋史食貨志

按志以此為十五年事

淳熙十六年正月復二廣官般官賣鹽法

宋史孝宗本紀

廣西謀帥可詳以手筆賜進直秘閣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畧安卿到任自可詳以手筆賜進直秘閣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畧安撫初廣西鹽易官般為客鈔客戶無多折閱逃避遂抑配於民行之六年公私交病追逮禁錮民不聊生孟明條具驛奏除其弊詔從之廣中自應孟明傳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經畧應孟明言廣中自應孟明傳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顏與提舉廣西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 宋史食貨志

紹熙元年十二月詔歲減廣東官賣鹽

宋史光宗本紀

用吳宗旦之請頗損五州鹽直及所賣之數又用劉坦之請減鈔鹽一萬籬戶部奏如是則歲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

帝不之靳也二年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籬猶有未售者又命減五十八籬蓋惠潮南恩州既自產鹽而官復般賣往往計

口抑售於民故不惜暗損經費十萬緡令科抑少減也續文獻通考

紹熙五年八月詔減廣西鹽額十萬緡

宋史寧宗本紀

紹定二年八月敕二廣及福建毋以敷鹽擾民

續文獻通考

監察御史留元英奏二廣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惟鹽是利守令尅剝於常賦之外藉戶口以敷鹽民被其擾近者汀寇亦

基於此乞飭二廣福建漕司嚴察州縣痛革前弊仍令憲司歲行戶部許人陳訴從之續文獻通考

嘉定六年十二月免瓊州丁鹽錢

宋史寧宗本紀

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為興販私鹽罷其統領尹椿

統轄黃受各降一官

宋史食貨志

咸淳四年正月嚴廣鹽抑配之禁

續文獻通考

國子祭酒陳宜中奏曩歲淮鹽道梗廣鹽益出於江湖南北之境司局之賣數餘羨朝廷之鈔額增比年以來越界有

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致復除賣繼以銀價倍徙綱倍迫促鹽司無以為策徧追鈔戶多致抑賣諸吏立限倍

輸食鹽之戶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鈔戶隕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剝牀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鹽雜

以灰泥減其斤兩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消後敷踵至不能償者羣數十惡少席捲其家爨布衾靡有子遺甚

搜抉煎熬誣是以私販棄聊生家各待死昨者臺臣嘗以計口科罰不問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昨者臺臣嘗以計口

食鹽之害為言弊端紛如未易頓革欲乞行下監司痛行禁戢從之續文獻通考

廣東通志引周去非嶺外代答曰今日廣西鹽計在鹽州而已鹽場瀕海以舟運於廉州石康倉客販西鹽者自廉州

陸運至鬱林州而後可以姚孝資重實當是任乃置十萬倉艱之自改行官賣運使姚孝資重實當是任乃置十萬倉

於鬱林州官以牛車自廉州石康倉運鹽貯之庶一水可散於諸州取其息以八分歸漕司二分歸本司又海南四

州軍及欽廉雷化高皆產鹽州軍昔賣漕司二分鹽亦以八分息歸漕司

咸淳七年四月免廣東提舉司鹽籬銀三萬兩宋史度宗本紀

元

至元十三年立廣東廣海鹽課提舉司續文獻通考

廣東鹽課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七品其屬鹽場十三所每所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

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靖康場歸德場東莞場黃田場香山場從九品峒場雙恩場咸水場

漆水場石橋場隆井場招收場小江場鹽課提舉司專職鹽課秩正四品都提舉二員從四品同提

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從六品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元史百官志

廣東之鹽至元十三年克廣州因宋之舊立提舉司從實辦課十六年立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所轄鹽使司各場立

管勾是年辦鹽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一引二十二分併廣東鹽隸司及宣慰司歲辦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引二十三年分廣西鹽隸司

市舶提舉司為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每歲辦鹽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為大德四年增至正餘鹽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千

年又引十年又增至三萬引十一萬五千五百引至元二又增餘鹽一萬五千引延祐二年歲煎五萬五千五百引至元

又增至五萬五百五十二引
廣海鹽課提舉司辦鹽二萬四千引
廣海之鹽至元十二年
初立廣海鹽課提舉司
辦鹽二萬四千引
至元十二年
又立廣西石康
鹽課提舉司
大德十年增一萬一千引
至大元六年又增餘鹽
一萬五千引
延祐二年正餘鹽通為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五引
元史食貨志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以廣西鹽先給引於民而徵其值私鹽

日橫及官自鬻鹽民復不售詔先以鹽與民而後徵之
元史世祖

紀本

至元二年減五千引
續文獻通考

御史臺准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咨備檢察御史韓承務建言
廣東道所管鹽課提舉司自至元十六年為始止辦鹽額六
百二十一引自後累增至三萬五千五百引延祐間又增餘
鹽通正額計五萬五千五百引竈戶窮於工程官民迫於
催督呻吟愁苦已逾五十年泰定間蒙憲台及奉使宣撫交章
敷陳減免餘鹽一萬五千引統元年都省以支持不敷權
將已減餘鹽依舊辦今已二載未蒙住罷竊意議者必謂
廣東控制海道連接諸番船商輳集民物富庶易以辦納是

蓋未能深知彼中事宜本道所轄七路八州平土絕少加以
嵐瘴毒癘其民刀耕火種巢窟穴富庶者不過城郭商賈與
歲淡食額外辦鹽賣將誰售所謂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
船船交易者數家而已竈戶鹽丁十逃三四官吏畏罪止將
見誠恐有司責辦太嚴歛怨生事所繫非輕如蒙捐此微利
惡示大信疲民幸甚具呈中書省送戶部定擬自元統三年
爲始廣東提舉司所辦餘鹽量減五千引十月初九日中書
省以所擬奏聞得旨從之 元史食貨志

至元五年二月免廣海添辦鹽課萬五千引止辦原額

元史順帝本紀

三月湖廣行省咨中書省云廣海鹽課提舉司額鹽三萬五
千一百六十五引餘鹽一萬五千引近因黎賊爲害民不聊
生正額積虧四萬餘引臥收在庫復添辦餘鹽困苦未甦
恐致不安事關利害如蒙憐憫聞奏除免庶期元額可辦不
致遺害邊民戶部議云上項餘鹽若全恢辦緣非元額兼以
本司僻在海隅所轄竈民累遭劫掠死亡逃竄民物凋敝擬
於一萬五千引內量減五千引以舒民力中書以所擬奏聞
得旨從之 元史食貨志

按本紀免鹽萬五千引志作量減五千引又本紀作二
月志作三月二者互異姑並存之

至正中也兒吉尼以中書省平章政事兼肅政廉訪使時紅巾

賊入湘南嶺表震動吉尼議磬石城以扼險要遂捐官俸貿

易海鹽復倍稱之息版築經費銀二十餘萬皆取給鹽利天下

郡國利
病書

明

洪武二年置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

明史職官志

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司一明
史食貨志

廣東鹽課司招收場鹽課司小靖康場鹽課司石矧峒場鹽課司東莞場

德場鹽課司淡海水場鹽課司雙恩山場鹽課司鹹水場鹽課司歸

場海北鹽課司茂暉場鹽課司博茂石場鹽課司新安場鹽課司武臨

川場鹽課司東海場鹽課司大白石場鹽課司新白沙場鹽課司武臨
婁場鹽課司官寨丹兜場鹽課司小英感恩場鹽課司三西村鹽

十商	斤一	實名	秤上	鹽一	萬一	斤兌	納雙	餉九	銀倉	七每	兩船	四二	錢十	一八	分引	六每	毫引	秤一	加百	鹽五			
府管	澄海	西界	小江	場場	收惠	買來	運隆	至井	橋場	門	權	依	先	廣	濟	庫	餉	銀	從	本			
載出	課百	糧開	外埕	掘	曬	私	積	在	場	以	待	鹽	商	到	場	饒	平	東	界	不	得	船	
鹽法	龍州	泗城	州奉	儀	州利	潮州	等	四	縣	招	收	等	場	竈	戶	鹽	丁						
府府	潯州	府府	慶瓊	遠府	永寧	府府	平	樂	府	桂	陽	平	府	桂	林	府	柳	鎮	安	府	梧	田	
贛州	廣府	吉安	慶府	此府	三府	淮	鹽	後	改	雄	海	北	州	雷	州	府	南	安	府				
處百	備八	用十	銀六	引四	千歲	七解	百太	倉	銀一	萬	錢一	千一	百	行七	十	八	兩	存	留	本			
引斤	熟萬	曆三	萬六	年四	千歲	六辦	百廣	東	小	引	海	北	生	鹽	三	萬	二	百	一	萬	二	千	四
一北	萬歲	辦三	千一	百萬	八千	引四	百八	斤十	折三	引	色	四	百	九	十	斤	三	內	本	色	十		
七千	百四	十五	引五	二引	百一	斤零	弘	治	間	廣	東	與	洪	武	間	舊	額	同	海				
鹽白	課皮	數場	目鹽	課司	洪武	間村	廣東	樓	場	鹽	課	司	陳	村	樂	會	場	鹽	課	司			

卷一百七十八 援證十一兩廣 十

河一斤發賣即為兵帶七天順以罰前歲徵上三橋百餘兩戶歷成引目弘治往正
德中知府談倫奏准鹽利代納南澳虛糧九錢增萬曆十三年
嘉隆中又增至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兩因布政司追徵戶鈔遂增
又添增閏月餉二千六百二十四兩抵納海司等縣戶鈔遂增
鈔商十名徵銀二千六百二十四兩抵納海司等縣戶鈔遂增
銀三十六年又增兩埠九錢鹽橋商一額七十名萬曆三十四年二
千三百八十六兩九錢鹽橋商一額七十名萬曆三十四年二
增鈔商十名代納上納通府為六班內又增商二十名大足一百
之數每歲納餉上納通府為六班內又增商二十名大足一百
為四十一歲每納小餉一名二百四十五兩上鹽六千七領千
八百斤一歲共納銀二千七百五十四兩上鹽六千七領千
引四十三道每引帶鹽一萬曆十年以前商
納餉銀後買鹽運引以餉增路塞今年納餉明年賣鹽商
始稱困餉金一引至有以數貼人代納者行鹽地方廣
商從鹽法道領引到收等場照引代幾道買鹽若干由海運
至南雄逾嶺接賣准商從西關而下直抵三灘謂之南鹽
橋商領給軍門火票到東界等場買鹽聽管橋官秤掣上南鹽
領戶部引目至三河接賣汀商逾嶺過贛州袁臨等府瑞金
會昌石城等七縣從東關而下謂之嶺汀鹽二路合賣自正德
隆慶二年各定閉地方嘉靖十四年二年開路南塞餉增過是界以十路年

此以後極矣。尚有積頭菜在鹽庫一萬五千零七未上鹽者。商民之困至
 民告餉二千兩。後被勢侵其餉。逋負萬曆十六年。察院蔡夢
 說革去一半。尙存一千兩。責令橋商販納。每季銀二百五十
 兩。發賣小班龍川和平五兩餉。通橋上商勻鹽運至長樂縣。過清溪
 嶺入龍川。惠潮二縣無二餉。萬曆八年。因廣商射利。又告
 納餉爭賣。川惠潮二道從二縣民議。願食潮鹽。所令潮商代納。又
 增商餉銀二百一十兩。六錢八分。歲夏冬二季。進解。班衙抽鹽
 道府縣儒學並諸職衙門所用。細鹽從百商上。橋班數抽。鹽
 銀販盤煎送。祇用銀八十兩。在正餉之外。天下郡國利病
 書

兩廣按上列鹽法一條。專指潮鹽而言。餘未詳。二場曰靖康
 曰歸德。曰淡東。曰莞。曰黃田。曰小江。後黃田併入東莞。曰雙恩。曰
 鹹水。曰淡水。曰招收。曰小江。後黃田併入東莞。曰雙恩。曰
 淡水。曰白皮。曰官寨。曰丹兜。曰蠶村。曰武郎。曰東海。曰西
 鹽。曰白皮。曰官寨。曰丹兜。曰蠶村。曰武郎。曰東海。曰西
 博茂。曰會。曰博。曰蘭。曰新。曰小。曰臨。曰六。曰三。曰南。曰司。曰遙。
 陳村。曰會。曰博。曰蘭。曰新。曰小。曰臨。曰六。曰三。曰南。曰司。曰遙。
 領之。曰洪。曰課。曰法。曰每。曰竈。曰戶。曰一。曰年。曰計。曰辦。曰萬。曰三。曰千。曰八。曰百。曰九。曰十。曰五。曰斤。引
 繼定。曰日。曰課。曰法。曰每。曰竈。曰戶。曰一。曰年。曰計。曰辦。曰萬。曰三。曰千。曰八。曰百。曰九。曰十。曰五。曰斤。引

白至	牛樂	橋昌	徑平	達石	於村	衡徑	之達	藍於	山楚	臨之	武郴	為州	北宜	界章	而一	迤自	延連	於州	西至	自星	官子
梧入	省聽	桂商	至全	轉州	售一	以自	達南	衡雄	永度	為嶺	西界	以而	達於	遞轉	於吉	安為	北一	自界	韶一	州自	
由廣	而不	濟橋	散袁	臨入	三乍	河停	轉乍	達復	閩議	之者	汀如	州聚	為訟	東矣	界轉	水運	客之	運路	場潮	鹽商	
汀州	惟州	行於	衡江	西二	府者	或寶	慶一	府南	則則	淮兼	粵並	行行	臨福	吉建	或則	止行	兼於				
陽州	及衡	於江	西二	府者	或寶	慶一	府南	則則	淮兼	粵並	行行	臨福	吉建	或則	止行	兼於					
太平	餘埠	思外	而廣	西之	桂林	柳州	梧州	潯州	慶遠	寧平	樂										
客銀	一兩	為商	人錢	五分	其告	往順	德等	九埠	地則	赴場	省自	各府	廉州	則水							
則兌	於廣	濟他	所發	高廉	則兌	於就	近府	州焉	商六	人共	徵買	於水									
回省	銀矣	其商	每熟	鹽萬	斤之	法有	水客	一兩	生商	人水	客赴	一場	買鹽								
熟商	一中	引買	惟收	二商	引三	目分	生稅	而一	已其	後更	定折	課之	法每								
六引	折二	大提	引舉	照場	分徵	課將	小百	五引	十鹽	七萬	七千	三百	一十								
每歲	折二	大提	引舉	照場	分徵	課將	小百	五引	十鹽	七萬	七千	三百	一十								
給工	本每	鈔二	百斤	折一	貫小	引上	連官	耗倉	鹽計	六引	有奇	謂之	全課								

運興於是西省專衡永之利而禁韶鹽不得踰白石東人虧餉楚人艱食衡民日思恢復連韶之引額而不得自潮鹽入汀地鄰於贛於是潮人覬江右之利而與雄商爭衡於嶺北矣大抵竈丁買鹽於水客水客賣鹽於商人商人散鹽於各埠其課餉則七分存司三分解部其銷鹽則商運者七官運者三有明三百年來之鹽法大類如此

洪武二十八年兵部尙書唐鐸言長沙寶慶衡永四府郴道二州食鹽甚艱廣東積鹽有餘而廣西新立諸衛糧餉不足若將廣東之鹽運至廣西中納軍民交利其於計便上從其議命廣東提舉運鹽八十五萬引至廣西桂林以給商人之入粟者於是粵東之鹽始達粵西湖南矣

天下郡國利病書

洪武三十年二月嚴震直疏言廣東舊運鹽八十五萬餘引於廣西召商中賣今計終年所運纔十之一請分三十萬八千

餘引貯廣東別募商入粟廣西乏糧衛所支鹽廣東鬻之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便帝從之廣鹽行於江西自此

始

明史嚴震直傳

永樂時黃福疏請循瀘江北岸至欽州設衛所置驛站以便往

來開中積鹽使商賈輸粟以廣軍儲報可

明史黃福傳

正統七年奏准廣東海北提舉司所屬臨川等六場鹽課每一

大引折米一石運赴府倉聽支衛所官軍俸糧

明會典

廣東之鹽例不出境商人率市守關吏越市廣西巡撫葉盛以爲任之則廢法禁之則病商請令入米餉邊乃許出境公私

交利焉

明史食貨志

廣東通志曰此則例在景泰二年

景泰五年令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

每引官給米四斗 明會典

景泰七年令廣西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催督各該鹽課司鹽

課 明會典

天順五年兩廣用兵陳俊督餉時州縣殘破帑藏殫虛弛鹽商

越境令引加米二斗軍興賴以無乏 明史陳俊傳

成化初都御史韓雍於肇慶梧州清遠南雄立抽鹽廠官鹽一

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引抽銀一錢都御史秦紘許增

帶餘鹽六引抽銀六錢嗣復增至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引目

積滯私鹽通行乃用戶部郎中丁致祥議復紘舊法 明史食貨志

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 明史食貨志

弘治六年添設廣東按察司僉事口員專理鹽法明會典

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行廣東鹽明史食貨志

正德五年奏准廣東鹽商引日通收在官候下場載鹽給發酌

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俱以載鹽出場爲始廣惠二府限三

個月肇慶韶州二府限四個月南雄梧州二府限六個月高

廉等府限八個月廣西湖廣衡永二府江西南贛二府限十

個月以裏各將引日赴巡鹽御史銷繳違限者坐以故將舊

引影射私鹽罪明會典

題准靖康等二十三場照量鹽場生熟貴賤和中徵價熟鹽

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二錢三分無徵收銀一錢生鹽場

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一錢七分無徵亦收銀一錢責令各

官攢照數徵完解提舉司

明會典

議准廣東沿海軍民蛋戶賴私煎鹽斤爲生計令盡數報官於附近場分減半納課以補無徵之數鹽課提舉司給與批

文執照有不報官貨賣私鹽者充軍

明會典

正德初都御史陳金以流賊軍餉立廠於贛州抽分廣鹽許至袁臨吉三府發賣起正德六年至九年止至十二年巡撫王守仁上議以爲廣鹽行則商稅集而用資於軍餉賦省於貧民廣鹽止則私販興而弊滋於奸宄利歸於豪右況南贛巢穴雖平殘黨未盡方圖保安之策未有撤兵之期若鹽稅一革軍餉之費苟非取之貧民必須仰給於內帑夫民已貧而斂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其內是復殘其本也臣

竊以爲宜開復廣鹽著爲定例得俞旨

廣東通志

州守仁疏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備抽	過稅銀及上猶龍川兩次用兵十二月終止舊管銀兩查	報等稅因依蒙查得正德十一年十二月終止并舊管銀兩查	正月七起至正德十一年九月終止共抽過商稅正德十二年	銀四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五釐四毫三絲八忽	六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九合四勺四抄五	都御史王守仁查發紙米價銀二錢巡撫江西等	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孫燧查發紙米價銀二錢巡撫江西等	發紙米價銀七千八百二十兩七錢八分八釐五毫三絲八忽	府查出在庫贓罰缺官柴薪等項銀一萬九千五百九十四	一分六釐六毫八錢三忽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六見今餘剩銀二萬四千三百	四兩五錢八分五釐七毫五絲一忽六弊事准因開報該道案	查先爲比例請官專管抽分以杜奸弊事准因開報該道案	右副都御史周南題備仰本道照奉欽依事理將所入商	稅再行參酌從輕定議則例仍嚴加稽考務使稅課所入隨
--------------------------	------------------------	--------------------------	--------------------------	---------------------	-------------------	---------------------	--------------------------	--------------------------	-------------------------	--------------------------------	--------------------------	-------------------------	------------------------	-------------------------

多寡不以爲數而行抽不稅以多取爲能其廣東鹽課許於南方贛二許發賣不許再行抽稅以多取爲能其廣東鹽課許於南方贛二不到彼擅發賣所抽分人商稅除軍餉聽祿寺除御鋪行廚料外其餘贛州府以省加派小民將再議過緣由呈報口行等因行稱支用呈稱依奉將貢水該抽諸貨從輕定擬則例及開行廣東鹽引不許放過袁臨吉三府發賣等因備呈本院詳出給禁約及將餘剩銀二千九百六十七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三絲一忽九微副都御史陳金批該府呈連年用兵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陳金批該府呈連年用兵之費所積不錢近又定擬除稅所入亦少況在地方盜賊不時竊發別無堪動糧將餘剩稅銀暫且存留在庫以備軍餉時等因已該前分兵備副使陳良珊將自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立廠抽分起至正德十二年終止造冊差人職將正德十一年正月九日起至本年十二月終止造冊差舍人屠賢各奏繳訖本年九月二十日鈔奉提督軍門案驗准三府發賣自行本道照奉欽依事理將廣東官鹽暫許未臨吉三府發賣自行本道照奉欽依事理將廣東官鹽暫許未造青冊今次抽稅過銀兩支用過數目緣由造冊逕自奏繳及將終備上該府龍川兩處征剿事畢所據商稅收支應該造冊解繳備行該府查報去後今據前因查得南贛地方兩次用

兵二爲商稅實二爲軍餉少助然而商稅之地中接連近該有三分
具奏征勤餉前賊無仰給境此難保利一止私販復庫生雖有禁約財
盡將來糧餉絕無仰給境此難保利一止私販復庫生雖有禁約財
勢所難遏與其定例許於奸人孰若三府地方軍國發賣無舊轉達將
前項鹽稅著爲定例許於奸人孰若三府地方軍國發賣無舊轉達將
以供軍餉每年終依期則造奸報餘可剩之數餉解有賴光祿寺支
用以省加派小民如舉而數得矣呈乞照詳軍餉事江西因具呈
亦得查得資誠管卷內先爲處置鹽鐵以充軍餉事江西因具呈
到臣查得接管卷內先爲處置鹽鐵以充軍餉事江西因具呈
司呈奉總制江都御史陳金批查得廣西嶺北二道灘
石險惡准鹽不到西商往御私販廣鹽射利廣西嶺北二道灘
衙門奏准廣州軍門官商兩便軍餉充足當令雄引追納米
價類解梧州軍門官商兩便軍餉充足當令雄引追納米
不曾開載袁臨吉三府合以無助軍餉隨該宜處置暫將廣鹽
許下三府發賣立廠盤掣以助軍餉隨該宜處置暫將廣鹽
等議稱委果於事有益於法無礙具呈詳允批行遵照立廠
抽稅等因續該戶部覆議內開廣東鹽課許令南贛二府發
賣不許到於袁臨吉三府副使楊璋呈外正調三省二年正月十
五日臣撫臨贛州隨據副使楊璋呈外正調三省二年正月十
軍上猶查得前項鹽法准行南贛二府若不早行係一處時權宜不誤

係洪武三年間舊例所收銀兩先年便宜事例另行商許
袁臨吉三府販賣所收銀兩少備軍餉候事例另行商
諭禁止等因呈詳到臣看道暫且照兵夾勤施行糧餉
舊府發賣至正德十三年戶部覆議將廣東官鹽暫分
三府發賣至正德十三年戶部覆議將廣東官鹽暫分
供給軍餉不許多取妄用至一期照舊遵去後今呈前
是欽此欽遵已轉行該道一體欽遵去後今呈前
袁久廣鹽順流而下過灘石峻之險程故民苦淮而動
之廣鹽爲便者因頃奉例停止官府但有禁革之名實
無日不鹽行何者因地勢之便從民之心欲非但能禁
私每遇水發商舟動以百數公視其過河而下如發機
府邏卒寡不敵衆袖手岸傍立視其過河而下如發機
鹽行則商稅集而資於軍餉賦省於貧民廣鹽止則私
興而弊滋於冗姦利歸於豪右此近事之既驗者今南
賊雖已仰仗天之威克內連峯穴天然漏網日難保無
三省千數百里之內連峯穴天然漏網日難保無且地
尙懷反策未有撤兵之壘多相勾聯從化等處見在調
保戍之策未有撤兵之壘多相勾聯從化等處見在調
臣亦謬承方畧之命師之行糧食非勢所必於貧民必須
財盡若鹽稅一革軍餉之費苟非勢所必於貧民必須

內帑夫民已貧而斂不休是驅之從盜也外已竭而殫其內
是復殘其本也矧內帑之發非徒緩不及事抑恐力有未敷
臣竊以爲宜開復廣鹽著爲定例藉其稅課以預備軍餉不
時之急積其羨餘以少助內府缺乏之需實亦公私兩便內
外兼資也況臣廢疾以爲功臣之所素恥也苟避克以招怨臣之
不忍也況臣廢疾以爲功臣之所素恥也苟避克以招怨臣之所
事勢不得不然若已革而復舉是遺後人以所難而於職守
爲不忠矣願皇上憫地方之瘡痍哀民貧之已甚慮軍資之
乏絕察臣心之無他特勅該部俯采所議酌量裁處早賜施
行則地方幸甚 王陽明集

正德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帶管鹽法

明會典

嘉靖三年議准廣西梧州府所貯鹽利銀每年動支一萬五千
兩解本司預備軍餉有餘通融給散王府祿米及官軍人等

俸糧

明會典

嘉靖四十四年題准湖廣衡寶二府仍食淮鹽

明會典

國初湖廣江西全省俱行淮鹽後因兩廣用兵設立鹽廠廣
西於梧州許行湖廣衡永二府廣東於潮州南雄許行江西

南贛二府後增袁吉臨三府袁臨旋罷惟南贛吉衡永五府
食廣鹽後衡永改行淮鹽民情大稱不便總督兩廣吳桂芳
南贛吳百朋請復行廣鹽從之廣東通志
吳桂芳疏衡永二府之民安食廣鹽百有餘載亦以彼地水
陸近便鹽貨阜通之易也邇年議衡永地方改食淮鹽遂將
廣鹽停止淮之官鹽其來有限而廣之私販遂至盛行徒減
兩廣之軍需何益兩淮之稅課於上無補於下有虧旣非通
商足國之規又豈導利便民之道况開私販之門啟椎埋之
漸地方隱憂誠大有可虞者乞將衡永二府照舊通食廣鹽
著之令甲通行兩淮鹽法衙門及湖廣司府永爲遵守廣
東通志

隆慶四年題准舊例凡行鹽地方各立鹽場廣西則梧州廣東

則肇慶南雄清遠商人投稅者每正鹽一引收銀五分餘鹽
每引收銀一錢後每正引一道准照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四
錢五分後又准照餘鹽六引納銀六錢五分再有夾帶謂之
自首每引抽銀二錢商價通融足支兵餉令該省巡撫查理

卷一百九十一
疏通有勢豪阻撓奸商作弊參奏處治

明會典

廣西古田平巡撫都御史殷正茂請官出資本買廣東鹽至
桂林發賣七萬餘包可獲二萬二千有奇從之

明史食貨志

萬曆二年題准廣西雇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廣東買鹽仍
添設梧州鹽運司副提舉二員常輪一員齎銀督船往來管
理公私諸費悉如商販之例買完運梧州候桂林船到轉發

明會典

萬曆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四
包每包用工價銀四錢一分九釐湖廣衡永二府價銀隨時
高下每發官鹽一包許搭商鹽一包同賣一歲一運可得鹽
利銀一萬五千餘兩著爲定例

明會典

殷請之茂於平古田議也增營伍爲善後計而歲費不貲左藏則用
指揮其運鹽五百引每旗軍其監運七百五十斤每十包每歲東
官買一百二十包運五斤每船一十包以償其勞其運返以四月爲期
其買鹽及湖廣行一鹽之價則與時低昂官鹽以四月爲期
可三運其湖廣行一鹽之價則與時低昂官鹽以四月爲期
各居其半除工本諸費其利息一歲可多藉爲奸利因改民運
萬五千後以衛卒不習水道而武弁多藉爲奸利因改民運
改以上船爲中船改官旗爲水甲而以府官督之僅可併爲一包
鹽以漸殺焉然府江灘高水道蹇澀昔之三運僅可併爲一包
運而計一運之利與三運大畧不甚相遙諸邑楚商私販往稍
贏矣顧曩時販商俱粵東富家子而韶連諸邑楚商私販往稍
往相屬自督都御史劉堯誨私販重繩商人造爲浮言以撼
當道而總督都御史劉堯誨私販重繩商人造爲浮言以撼
韶連二郡重利病引書粵西撫臣郭應聘按臣胡宥亦以情聞
劉堯誨議疏通韶連鹽法疏看得廣東東西二路所產生熟
二鹽向係各處水韶往鹽場收買運至省河赴鹽課所舉司每
引納軍餉銀九錢仍聽商人各照一引自梧州入桂林至全州
自南雄度嶺至南贛以達於吉安一引自梧州入桂林至全州

於萬西引鹽斤能使給乎近者又該前七任督撫凌雲翼日擊東省窳食	六年百既道少納鹽五千引該鹽三百五十萬斤額矣而阻絕之連	至少路亦引不鹽下九年銷至一萬四千道而制每年只許拆引萬有奇	乞復省舊額此其情亦切今該司道等官復查歷年卷冊赴	東省餉額日蹙各處軍民食日艱生理日窘故紛赴	項行鹽津路悉皆禁絕於廣東餉銀乃驅之而歸西帑矣	取息可得二萬五千金專備古田善後之需將廣東運計	由梧廣西府江以入省城全州發賣官給本銀每歲凡三運計	因廣西田既平該巡撫都御史殷正茂議將廣東產鹽皆	引食鹽之故行無阻以二百年以來公利賴二引亦不能銷	省路縣引鹽親規每年拆至幾二萬引與梧州引目相等以鄰	陸行於此亦不能重負故連嶺之路古之五嶺地不可桂宜臨而	源於此過北平石村以西皆湖廣郴州地方廣東水道皆窮緣	白牛橋以向北平石村以西皆湖廣郴州地方廣東水道皆窮緣	南梧二路向來通行江楚似矣韶連衡地方廣東水道皆窮緣	平石村一自連州至星子白牛橋二路商鹽皆出境發賣者一自韶州至樂昌縣	以達於衡永二路商鹽皆出境發賣者一自韶州至樂昌縣
------------------------------	----------------------------	------------------------------	-------------------------	----------------------	------------------------	------------------------	--------------------------	------------------------	-------------------------	--------------------------	---------------------------	--------------------------	---------------------------	--------------------------	---------------------------------	-------------------------

加銀不得已遂從司道之議凡韶連生鹽每引於常引九錢外
而如商民之益病何復引則愚計之止當復引不足當加餉
則餉足而商民不病利復引則商民利而餉亦足臣奉勅諭帶
管鹽法許年各悉心計議據廣東司道各官議將廣東挑背二
路引鹽每年於此亦酌通商便州西河鹽則每年拆引七千道以
引者不為嚴究於中裁酌在潮州西河鹽則每年拆引七千道以
州久則良法無踰引於此道不惟饒益東人所以商並聽常之行無阻
而行之遠也若民間私販之禁不待官禁之而民自阻絕且
於法亦無不行矣廣東通志不待官禁之而民自阻絕且
上可無大兵則議曰廣西無食若西省官運之添兵餉而設一兵
食俱乏地方坐困咎將誰諉似不可以這一時廣商人之私便而
忘地將來之遠圖也宜從舊議上曰這一時廣商人之私便而
方軍餉比之通商干係重之議運只著遵照近者則左依事
理行不許再議紛更然兩粵之議運只著遵照近者則左依事
東人官西者則左袒西人而東粵薦紳家亦起而爭之上從
科息矣嗣是臣郭應聘議如殷中丞指由是官鹽始通衆上從
至少矣而網又少密焉邇年更直指疏請官鹽百包許帶私鹽

六相煽爭以押運之官朝更而夕改官非正途夾帶無統紀市嚴
而奸弊益甚稍遭旱涸即減一運之半矣 天下郡國利病

陳一大教復通鹽路疏下海千一帶額水鹽場二十七所遠近鹽
船大小不等大約約不下數千各船額水多寡不等大約不下

數萬此數萬人者勇健精悍之夫俗稱之為後養生各挈其一
命自試於海洋洵險之中僥倖萬一以爲餬口養生身之計一

遇海盜則人自爲兵不待官府而行自至爲滅故良時商本不
虧國課完足邊海之民有所取給而自行不爲亂良時商本不

行無奪於上亦無所阻於外也故論者謂也乃廣東日則鹽法復
鹽船欲鹽船咸利在通鹽法真知要論也乃廣東日則鹽法復

日滯邊一由廣西以促其流禍之深將有不可勝言者某惟往
年廣鹽一由廣西以促其流禍之深將有不可勝言者某惟往

係民商貿易價與時低昂未有官府抑勒如今日者在江
西則袁臨吉三郡皆食廣鹽未有淮鹽多端攙奪如今日者在江

查得廣西官鹽原自前任總督兩廣設奉征古田地方備用
帑金一十四萬議取臨桂鹽利補額設立木馬運船與民叅

賣每運計利一萬餘兩以十四運爲止不過求補帑金八額數
而已豈知法久弊生官賺利於上民脞於下今已十額數

原額已過額外運金積於無財本虧折已多及至該賣地方按
數取盈已抑勒賤賣豈顧小民財本虧折已多及至該賣地方按

嚴為限禁官民互日耗此則廣西據引以爭路塞也壅查得江不
 行老引日積鹽本日耗此則廣西據引以爭路塞也壅查得江不
 西袁臨生有三賴地方且寧宇嘉靖分宜嚴用事不由覆議
 日通民吉有賴地食廣有寧自正統年間已為定規故鹽利
 徑奪袁臨許朝光會一商厥後鹽道乾不相繼為亂海亦因
 廢致海賊許朝光會一商厥後鹽道乾不相繼為亂海亦因
 容十餘年某惟國布滿諸省廣鹽獨行江右一遵行而袁久豈
 尙未退還路所以為淮通昔廣西額銷二萬餘引今為官鹽所
 路塞也二路鹽法不通昔廣西額銷二萬餘引今為官鹽所
 限官鹽每運只銷四千引民鹽亦只銷四千引比額則銷去
 一萬四千有奇連韶額銷二萬餘引今為官鹽所限則銷去
 千二百引比商額則失去一萬二千有奇引江西南贛只銷一
 萬引今為商額則失去一萬二千有奇引江西南贛只銷一
 千餘引比商額則失去一萬二千有奇引江西南贛只銷一
 狹在廣西則配搭之限未除故在竈民則煮海無益徒坐困
 於飢寒在商民則生理無路而待斃於旦夕某見載鹽之流
 千艘皆無用而停泊於河內駕船之數萬人皆無靠而流
 離於外徒黨其勢險阻兵如曩時許朝光曾一本之奔所為
 有羣聚徒黨其勢險阻兵如曩時許朝光曾一本之奔所為
 所必至也疏廣東通志附今此

卷一百九十八 援證十一兩廣 二十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八終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九

援證十二

四川

周

秦惠王二十七年張儀與張若城成都置鹽鐵市官并長丞華陽

國志

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之子是為廩君乘土船從夷水至

鹽陽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此地廣大魚鹽所出願留共居

廩君不許因射殺之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及秦惠王

并巴中以巴氏為蠻夷君長後漢書南蠻傳

章懷註曰荆州圖曰副夷縣西有温泉古老相傳此泉元出鹽于今水有鹽氣縣西一獨山有石穴有二大石並立

穴中相去可一丈俗名為陰陽石陰石常濕陽石常燥盛弘之荆州記曰昔廩君浮夷水射鹽神于陽石之上

鄴道元水經註曰夷水東逕難留城南城即大山也獨立峻絕西面上里餘得石穴把火行百許步即二大石磧並立穴中相去一丈俗名陰陽石鹽水即夷水也又有鹽石即陽石也

秦孝文王以李冰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又識齊水脈穿廣

都鹽井諸陂池蜀於是盛有養生之饒焉

華陽國志

鄴道元水經註曰江水東逕廣都縣李冰識察水脈穿縣鹽井又東南逕南安縣西懸漑有灘名壘坻一曰鹽漑

李冰所平也

漢

蜀郡臨邛犍為郡南安巴郡胸臆有鹽官

漢書地理志

孝宣帝地節三年穿臨邛蒲江鹽井二十所增置鹽鐵官華陽國志

越雋郡定笮出鹽

漢書地理志

四川舊志曰今鹽源縣境

冉駝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汝山郡至地節三年省併

蜀郡地有鹹土煮以爲鹽麝羊牛馬食之皆肥後漢書西南夷傳

四川舊志曰今茂州石泉松潘等境太平御覽引益州記曰汝山越嶲煮鹽法各異汝山有鹹

石先以水漬既而煎之越嶲先煮炭以鹽井水浞炭刮取

成哀間成都羅哀擅鹽井之利漢書貨殖傳

永興二年三月巴郡太守但望上疏巴郡境界南北四千東西

五千周萬餘里屬縣十四鹽鐵五官各有丞史敢欲分爲二

郡一治臨江一治安漢各有桑麻丹漆布帛魚池鹽鐵足相

供給朝議未許華陽國志

三國

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鐵之利三國志蜀書呂乂傳

王連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於是簡
取良才以爲官屬若呂乂杜祺劉幹等終皆至大官自連所
拔也遷蜀郡太守興業將軍領鹽府如故 三國志蜀書王
連傳

張裔與司鹽校尉岑述不和 三國志蜀書楊洪傳

蜀延熙三年使越雋太守張嶷平定越雋郡

三國志蜀書後主傳

定笮臺登卑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徼
久自固食嶷率所領奪取置長吏焉遂得鹽鐵器用周贍

三國志蜀書張嶷傳

魏景元四年鄧艾平蜀留隴右兵二萬人蜀兵二萬人煮鹽興

冶爲軍農要用

三國志魏書鄧艾傳

晉

巴郡臨江縣枳東西百里接胸忍有鹽官在監涂二溪一郡所

仰其豪門亦家有鹽井巴東郡胸忍縣有鹽井涪陵郡漢髮

縣有鹽井巴西郡南充國縣有鹽井蜀郡臨邛縣有火井井
有二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斛鹽家火煮之得無幾也
廣都縣有鹽井漁田之饒廣漢郡什邡縣有鹽井郫縣有富
國鹽井犍爲郡南安縣有鹽井牛鞞縣有陽明鹽井江陽郡
江陽縣有富義鹽井漢安縣有鹽井魚池以百數家家有焉
新樂縣有鹽井定笮縣有鹽池積薪以齊水灌而後焚之成

鹽

華陽國志

孝武太元中益州刺史毛璩益西城戍以防鹽井

元和郡縣圖志

璩井者本沛國張道陵所開故以陵爲號
璩乃於東西兩山築城置主將防衛之
元和郡縣圖志

隋

金山郡巴西有鹽井巴東郡人復有鹽井蜀郡陽安有鹽井臨

卷之六
卽郡臨卽有火井隆山郡仁壽有鹽井

隋書地理志

開皇三年正月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隋書食貨志

唐

山南道歸州秭歸巴東有鹽夔州奉節有永安井鹽官雲安大
昌有鹽官忠州臨江有鹽萬州南浦有塗滄監漁陽監鹽官
二通州宣漢有鹽開州萬歲有鹽閬州閬中南部新井新政
有鹽果州南充相如西充有鹽 江南道黔州彭水有鹽
劍南道眉州彭山有鹽卽州蒲江火井有鹽簡州陽安有鹽
資州盤石資陽內江龍水有鹽雋州昆明有鹽雅州廬山有
鹽維州薛城有鹽梓州郪通泉玄武鹽亭飛鳥永泰涪城有
鹽遂州方義長江有鹽蓬溪有化鹽池綿州巴西昌明魏城

羅江神泉鹽泉有鹽普州安岳安居樂至普康有鹽渝州巴

壁山有鹽陵州仁壽貴平始建籍有鹽榮州應靈公井資官

威遠有鹽瀘州江安有鹽

唐書地理志

劍南道邛州火井縣有鹽北蒲江鹽井距縣二十里

陽安縣陽明鹽井在縣北十四里又有牛鞞等四井公簡州

給取平泉縣上軍井下軍井並鹽井也在縣下二十里

里一維州鹽溪縣貞觀三年置有鹽溪泉鎮在縣西南八

明縣本漢定菴縣也鹽井在縣城中今按取鹽先積柴燒之

縣赤車鹽井在縣西北十二里又別有鹽井在縣東四十二

又有小遂州蓬溪縣有鹽井一十州泉縣普州安岳縣在縣西

井一十縣有鹽井普康縣有鹽井四所旭
普慈縣有鹽井一十縣有鹽井榮州旭川安縣有鹽井四所旭
井取以名縣和義縣有鹽井五所故縣威遠縣有鹽井七所

靈縣有鹽井四所陵州周閔帝元年置因陵中刺史毛璩
 井者本沛國張道陵所開故陵為號晉太元中開狼毒井
 乃於東西兩山築城置主將防衛之後廢井更開按州城
 今之煮井是也居人承舊名猶曰陵井其實非也今按州城
 南北二面懸岸十餘丈絕四面顯敞甚多此井仁壽縣陵井縱廣
 三十丈深八十餘丈益部鹽井最仁壽縣陵井皮囊
 盛水引出之役甚苦以刑徒充役中有祠蓋井在神貴平
 縣平井鹽井在縣東南七步井研縣井在縣南七
 里縣取名焉又有思積井鏹井瀘州江安縣可盛鹽井
 在縣西北一十一里富義縣富義鹽井在縣西南五十步
 七月出鹽三千六百六十石劍南鹽井唯此最大其餘亦有井
 元郡縣圖志

按元和郡縣圖志所載鹽井與地理志互有異同今並
 志之以備參考

黔州有井四十一成州雋州井各一果閬開通井百二十三山
 南西院領之邛眉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
 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八十劍南東川院領之皆隨月

督課
唐書食貨志

蜀道陵綿等十州鹽井總九千六百一十一貫綿州井四千五百八貫陵州鹽井一州所課都當二千六百一十一貫綿州井四千五百八貫瀘州井五所都當錢一千八百五十貫榮州井十三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都當錢七百一十七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一千七百貫普州二百七貫果州二十六貫若閏月共計加一月課隨月徵納 通典

開元八年蘇頌爲禮部尙書檢校益州大都督長史按察節度

劍南諸州時蜀彫劫人流亡詔頌收劍南山澤鹽鐵自贍頌

尙簡靜重興力役卽募戍人輸雇直開井置鑪量入計出

唐書

蘇瓌傳

玄宗幸巴蜀鄭昉使劍南請於江陵稅鹽麻以資國官置吏以

督之

舊唐書食貨志

乾元元年鹽鐵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

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劉晏因舊監置吏有大昌監唐書食貨

志

建中元年五月右金吾衛大將軍李通為黔州刺史黔中經略

招討觀察鹽鐵等使舊唐書德宗本紀

順宗時增雲安渙陽塗滄三監唐書食貨志

四川舊志曰渙陽據明監本應是漁陽之誤塗滄通考引作塗滄據明萬曆會典有塗甘井鹽課司今忠州志祇有塗井蓋井名俗多加甘字於下疑塗井二字井譌或曰塗滄為一字因增塗為二字滄字當是塗字之譌或曰塗滄滄土人讀若滄疑又即華陽國志監塗二溪之監以音近訛

元和六年詔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兩稅使峽內煎

鹽五監先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便委山南西道兩稅使

兼知糶賣峽內鹽屬度支自此始舊唐書食貨志

閏十二月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顆鹽勅文只許京畿鳳翔
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糴貨比來因循兼
越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
果閬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南諸郡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尙
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興元府詔耆老狀申訴臣
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糴貨從之

舊唐書
食貨志

坦遷戶部侍郎判度支出爲東川節度使治東川盡蜀山澤
鹽井權率之籍唐書盧坦傳

元和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鏞奏加峽內四鹽劍南東西川山

南西道鹽侶以利供軍從之

舊唐書
食貨志

四川舊志曰鹽侶新唐書玉海通考皆作鹽估四鹽玉海
作四監

中和三年二月峽路招討指揮使莊夢蝶爲韓秀昇屈行從所

敗退保忠州應援使胡弘略戰亦不利江淮貢賦皆為賊所

阻百官無俸雲安清井路不通民間乏鹽資治通鑑

胡三省曰時車駕在蜀江淮租賦泝峽江而上今為韓秀昇等所阻雲安縣屬夔州有鹽官九域志在州西一百三

十三里鹽監又在縣西三十里清井在瀘州西南二百六

煎清一統志曰清井在長寧縣北泉有二脈一鹹一淡取以煎鹽塞其一則皆不流又謂之雌雄井唐清州宋清井監

皆置於此

文德元年四月成汭陷江陵自稱留後唐書昭宗本紀入夔州泝江略

雲安雲安榷鹽本隸鹽鐵汭擅取之故能畜兵五萬唐書成汭傳

五代

前蜀武成三年檄清井土刺史羅元楚申飭鹽務十國春秋前蜀高祖本紀

乾德三年井監使馬全義復開陵州焰陽洞十國春秋前蜀後主本紀

乾德五年知陵井監任元吉始請鑿五井煮鹽是歲得八十萬

斤擢元吉永清令是後浸增其數

文獻通考

唐天成三年三月孟知祥屢與董璋爭鹽利璋誘商旅販東川

鹽入西川知祥患之乃於漢州置三場重徵之歲得錢七萬

緡商旅至是不復之東川

十國春秋後蜀高祖本紀

長興元年五月孟知祥累請割雲安等下三鹽監隸西川以鹽

直贍寧江屯軍唐主許之

十國春秋後蜀高祖本紀

後蜀廣政三年命母昭裔判鹽鐵

十國春秋後蜀主本紀

母守素弱冠起家出為雲安權鹽使廣政二十年拜工部尙書時昭裔判鹽鐵衰老不能親職委其務於判官李匡遠事

多留滯昶患之命守素代判使務父子相代時頗榮之俄改判度支又判鹽鐵宋史西蜀孟氏世家

廣政十四年以前雲安權鹽使伊審徵為通奏使知樞密院事

十國春秋後主本紀

審徵以父任歷蜀州刺史雲安權鹽使廣政十四年召為通
奏使知樞密院事 宋史西蜀孟氏世家

宋

成都府路監一仙井潼川府路監一富順夔州路監一大寧雲

安軍監一雲安 宋史地理志

仙井監本陵州至道三年陞為團練咸平四年廢始建縣熙
寧五年廢為陵井監宣和四年改為仙井監鹽井一富順

監本瀘州之富義縣掌煎鹽乾德四年陞為富義監太平興
國元年改治平元年置富順縣熙寧元年省嘉熙元年蜀亂

夔州廢咸淳元年徙治虎頭山鹽井一四年大寧監開寶六年以
監廢大昌縣鹽泉所建為監熙寧四年以雲安監戶口析

置安義縣八年還隸雲安縣復為監宋史地理志
陵井監按圖經漢時有山神號十二玉女為道人張道陵指

陵上開鹽井因此陵上有井名陵井今井上有玉女廟甚靈
監司奉之若以火墜井中即雷吼沸湧烟氣上沖濺泥漂石

甚可畏也或因之唐萬歲通通江海微有敗船木浮出其煎水
為鹽歷代因之唐萬歲通通江海微有敗船木浮出其煎水

國朝胡德三年重開日收鹽三十五斤六井廢一塔泥井石縫

井賴胡儒井赤石井賴子井賴洩井貴平縣一井上平井

在州蜀廢至九十三朝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一斗七升與百姓分

利僞井監並諸縣計十井日收鹽四三百二十三斤置監以富國

陵者本梓州鄴縣富鎮新井煎鹽之場也皇朝置監以富國

監井兼領通泉飛鳥等鹽井地故曰富世唐貞觀二十三年

其事兼領通泉飛鳥等鹽井地故曰富世唐貞觀二十三年

富世縣以縣通泉飛鳥等鹽井地故曰富世唐貞觀二十三年

年改爲富義縣按江深二十五尺鑿石以達鹽泉俗謂之玉

女泉華陽國志云江深二十五尺鑿石以達鹽泉俗謂之玉

湊言百姓得其富饒也皇朝乾德四年割爲富順監其縣廢

監境東西一百九十里南北二百一十里管鹽井大小六井

歲出鹽三十餘萬貫溪南山嶺峭壁之中有鹽泉湧出土

之所也貨在縣六十餘萬貫溪南山嶺峭壁之中有鹽泉湧出土

人以竹引泉置鑊煮鹽皇朝開寶六年置監以收課利太

平寰宇記

大陵井監治仁壽縣一軍東北三十里富順監井一大寧監治

按太平寰宇記載富國監即宋史地理志同疑後

省

成都府路邛州蒲江有鹽井監鹽井砦潼川府路潼川府本梓
州郫有三十四鹽井中江有鹽井涪城有二十七鹽井射洪
有鹽井鹽亭有六鹽井飛鳥有五鹽井東關有四鹽井資州
盤石有一十八鹽井內江有六十六鹽井叙州本戎州南溪
有鹽井榮州榮德有鹽監一餘平三年廢資官有鹽井應靈
有鹽井夔州路涪州涪陵有白馬鹽場雲安軍雲安有玉井

鹽場團雲鹽井

宋史地理志

劍南西道八井見州火井縣靜邊井在縣西五里出鹽
縣金釜等八井見州火井縣靜邊井在縣西五里出鹽
鞬為郡之牛鞞縣華陽國志牛鞞縣有陽明井今郡北十
陽明井是也維州保寧縣鹽溪邨貞觀中置鹽溪縣尋廢
此村有鹽溪民得採澆灰卽成黑鹽煉之又白邑民取鹽先
積薪以火燒過以水洗灰卽成黑鹽煉之又白邑民取鹽先
梓州郫縣有鹽井四十三眼二十二城縣管煎井五十五所一
鹽井二近江水淡煎鹽不成涪城縣管煎井五十五所一

十眼煎三四十五眼煎塞通泉縣管鹽井七三十四所煎鹽亭塞

廢永泰縣管鹽井五鹽井東關縣管鹽井四方有鹽煎一井

賦云家鹽泉之井取此為名即古之鹽井閬州新井縣

云南充縣西六十里有大昆井即古之鹽井

縣界頗有鹽井因斯立名昌州之昌元縣山九山道在縣南

宣漢中湧出灘名羊門兩面山崖峻鹽源出於山下遂龍骨

成鹽山南東道雲安軍雲安縣本漢胸臆縣地屬巴郡有

鹽官夔州奉節縣八陣圖下東南三里有一磧東西一百

步南廣四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以木為桶昔常取鹽

梓州路渠州鄰水臥牛載一鹽井多與元豐九域志同惟九域

井則有與地理志互有異同今並志之以見宋初鹽井之

舊

荆湖北路峽州長楊有漢流飛魚二鹽井歸州秭歸有青林鹽

井宋史地志

巴東永昌一鹽井元豐九域志
按九域志載長楊秭歸鹽井與地理志同

響井為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響八

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

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

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給本路大

為監小為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響如其數輸課聽往旁

境販賣惟不得出川峽宋史食貨志

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

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

減三十萬一十九石利州路增井十五歲課減三千四百九十二
石三斗有奇夔州路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八百四十四石
各以給一路夔州則併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
銀紬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取鹽而施黔

並邊不產州并募人入米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

峽素不產州并募人入米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

公私勞費請聽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州軍給券受

既而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

止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而

萬夔州今轉陝西用池賁以爲入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初十餘

一聽以五折錢六百至一絹鹽一斤後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

元豐鹽額成都路爲井四十二收二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

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給本

州宋史食貨志

開寶六年以夔州大昌縣鹽井鎮治大寧監距寶山十有七里

距大昌六十九里其上多石剛裂不受陶冶官民屋宇多覆茅竹及板以瓦者無幾突小不謹輒火飲食便給不憂凍餒

不織不耕恃鹽以易衣食

天下郡國利病書

開寶七年七月詔減成都府鹽錢

宋史太祖本紀

初川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令幹鬻者有羨利但輸十之九宋史食貨志

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為錢七

十鹽井濬深鬻鹽極苦樵薪益貴輦之甚艱加以風水之虞

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與為姦賤糶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

獲錢數百者官虧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為百五十文

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

宋史食貨志

二月罷昌州七井虛額鹽

宋史太宗本紀

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一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培歛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郡而積年之徵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

宋史食貨志

太平興國初臧丙通判大寧監官課民煮井爲鹽丙職兼總其事先是官給錢市薪吏多侵牟致歲課不充坐械繫者常數十百人丙至召井戶面付以錢既而市薪山積歲鹽致有羨

數

宋史臧丙傳

端拱元年七月除西川諸州鹽禁

宋史太

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入川勿收算宋史食貨志

端拱二年四月置富順監

宋史太

按地理志云富順監本瀘州之富義縣乾德四年陞爲富義監太平興國元年改與此異

至道二年六月黔州言蠻寇鹽井巡檢使王惟節戰死宋史太

至道三年八月罷鹽井役宋史太

咸平中施蠻嘗入寇詔以鹽與之且許其以粟轉易蠻大悅自

是不為邊患宋史蠻

施州蠻叛轉運使移寇城權領施州先是戍兵仰他州饋糧

城至請募人入米償以鹽軍食遂足而民力紓宋史寇城

傳 峽路蠻擾邊命丁謂往體量還奏稱旨領峽路轉運使初王

均其種會開諭之蠻地饒粟而常乏鹽謂聽以粟易鹽蠻至

大說諸州施尤近蠻食常不足而道狹難饋有鹽井之利而

亦難致使往者負粟以次達施州迓者負鹽以次達巫山凡商

人之得鹽巫山者比得之他州減勞費半乃令欲巫山鹽者

川峽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

州軍

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宋史食貨志
按仁宗淳化四年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為寇小波死

衆推其黨李順為帥五年西川行營復成都獲李順又
真宗咸平三年益州兵變推王均為首作亂雷有終追

斬均於富順監均見宋史本紀

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戶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

額仍與除放

宋史食貨志

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為亂詔侍其曙乘驛往招撫其酋首納款

殺牲為誓曙按行鹽井夷人復叛曙率部兵百餘生擒首領

三人斬首數十級

宋史侍其曙傳

祥符三年減瀘州清井監課鹽三之一

宋史食貨志

有夷在瀘州部亦西南邊地所部十州曰鞏曰定曰高曰奉
曰清曰宋曰納曰晏曰投附曰長寧皆夷人居之依山險善

寇掠清井監者在夷地中朝廷置吏領之以拊御夷衆宋
史蠻夷傳

祥符六年瀘戎蠻酋斗望寇清井監奪鹽井轉運使寇城緣清

井溪十一戰大破之方輿紀要

寇城為梓州路轉運使晏州多剛縣酋斗望劫瀘州燒清井
監殺官吏趨富順監命部兵多張旗幟踰山西北趨戎州盡
取公私舟載糧甲具音樂合兩路兵至江安誘賊徑給鹽及
松南質移悅等州刺史及八姓烏蠻首領使斷賊徑給鹽及
酒食針梳等夷人嘗於二年春燒清井監殺吏民既赦貸其罪
之宜城奏夷人嘗於二年春燒清井監殺吏民既赦貸其罪
復來寇邊若不討除則戎瀘資榮富順監諸夷緣清井溪轉
矣詔發陝西兵益以白芳子弟合六千三百人緣清井溪轉
鬪凡十一陣破之夷人相率來附因籍軍之勇悍千人分五
都隸禁軍為寧遠指揮使守清井監宋史寇城傳

天禧初章穎擢監察御史為三司度支判官詔鞫邛州牙校訟

鹽井事皇城使劉美依倚后家受賕使人市其獄穎請捕繫

眞宗以后故不問宋史章穎傳

天聖三年八月以忠州鹽井歲增課為民害詔除之宋史仁宗本紀

慶曆六年減邛州鹽井歲課緡錢一百萬

宋使仁宗本紀

西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為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為意有司上言輒為蠲減

宋史食貨志

嘉祐三年榮州鬻鹽凡十井歲久澹竭有司折課如初民破產籍沒者三百餘家陳希亮為言還其所籍歲蠲三十餘萬斤

宋史陳希亮傳

仁宗以王堯臣權三司使夔州轉運使請增鹽井歲課十餘萬緡堯臣以為上恩未嘗及遠人而反牟厚利適足以斂怨罷

之

宋史王堯臣傳

治平中王舉元徙成都邛井鹽歲入二百五十萬為丹稜卓箇

所侵積不售下令止之鹽登於舊

宋史王化基傳

四川舊志曰邛疑卬箇疑箇之譌

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修起居

注沈括以為不可遂寢

文獻通考

市易司患蜀鹽之不禁欲盡實私井而輦解池鹽給之言者論如織俱不省括侍帝側帝問蜀鹽事對曰一切實私井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誠善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不可猝絕也勢須列候加警臣恐得不足償費帝領之明日事寢 宋史沈遘傳

熙寧八年夷人得箇祥獻長寧晏奉高薛鞏消思峨等十州因

置消井監隸瀘州

宋史地理志

熙寧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乃歲運解鹽十萬席未幾罷之

文獻通考

侍御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司商度賣陵井場遂止東鹽及閉卓箇井失業者衆言利之臣復運解

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踴貴東川鹽賤驅民仍舊賣解鹽
依客商例禁抑配於民未幾官運解鹽竟罷 宋史食貨志

元祐元年十一月蠲鹽井官溪錢

宋史哲宗本紀

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概體量鹽事右司監蘇轍劾概觀望
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川數州賣卹州蒲江井官鹽斤為錢
百二十近歲鹹泉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
小井白鹽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概不念民朝夕食此
貴鹽詔遂罷概令黃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言有司於稅課
外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廉悉蠲之詔自今溪
有鹽井輸課利鹽稅外毋得更增以租 宋史食貨志

元祐初程之邵為夔路轉運判官大寧井鹽為利博前議者輒
儲其半供公上餘鬻於民使先輸錢鹽不足給民以病告之

邵盡發所儲與之商賈既通關徵增數倍 宋史程之邵傳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

北鹽宋史食貨志

崇寧四年梓遂夔路綿漢州大寧監等鹽仍鬻於蜀惟禁侵解

鹽地宋史食貨志

大觀四年閏月改陵井監爲仙井監宋史徽宗本紀

按地理志云宣和四年改與此異

蜀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
監西和州之鹽官長甯州之清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
州則皆卓筒小井而已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成都潼
川利州路自元豐間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爲八十萬緡比軍
興所輸已增數倍矣然井有耗淡而鹽不成者官司慮減課
額不肯相驗封閉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德音令逐路漕臣

躬親按視文獻通考

建炎三年十月張浚以同主管川峽茶馬趙開為隨軍轉運使

專總四川財賦宋史高宗本紀

張浚出使川陝用趙開總領四川財賦置所繫銜總領名官自此始宋史職官志

四川舊志曰按朝野雜記云仙井水產鹽二百餘斤又隸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頗疑總領與運司分治後又隸

財賦為總領四轉運使領之然大抵皆隸宣撫司宣撫司罷又改為總領四川財賦錢糧蓋自為一目又魏鶴山重建

四川總領所記云趙應祥為隨軍轉運使總領四川財賦雖云總領未以官名也後應祥言當正其名知有統屬云

云然則統領虛而運使實總領無所不兼運使則以漕計為主兼領鹽事仍隸總領耳

紹興二年九月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初變四川鹽法盡榷之宋史

高宗本紀

開善心計除成都路轉運判官奏減蒲江六井元符至宣和所增鹽額列其次第謂之鼠尾帳揭示鄉戶歲所當輸折科

宣等實撫川蜀素人知人具善曉理財即不得隱匿竄寄張浚以知樞密院
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開見浚曰蜀之民力盡矣不
銖不可加獨權貨稍存盈餘而貪猾認爲已有互相隱惟不
恤怨詈斷錢而敢行庶又可救一時之急浚銳意興復委任於
大變酒法錢引最後又變鹽法其法實視大觀東南北鹽
鈔條約置合同場鹽市與茶法大抵相類鹽引每一斤納錢
二分住徵一錢五分若以錢引折納別輸稱提勘合錢共六十
初變權法怨詈四起至是開復議更鹽法言者遂奏其不便
乞罷之以安遠民詔以其章示浚浚不爲變宋史趙開傳
其後又增貼輸等錢凡四川浚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
千餘萬斤引法初行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
自金人侵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得以毋乏一時賴之
開既紂主計之臣率三四易於開修畫毫髮無敢變更者人
偉其能然議者咎開竭澤而漁使後來者無所施其智巧凡
茶鹽權酷激賞畸零絹布之徵遂爲西蜀常賦故雖屢經減
放而害終不去焉續資治通鑑

紹興二十二年十二月減夔州路及蒲江清井兩監鹽錢八萬

二千緡有奇

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二十五年七月減四川絹估稅斛鹽酒等錢歲百六十餘

萬緡

宋史高宗本紀

乾道四年沈度言四川有鈔鹽綱有歲計鹽綱鈔鹽綱者為抱

納鈔鹽錢窠名歲計鹽綱者每斤除分隸增鹽錢鹽本等錢

外其餘係州縣所行市利錢即以充納上供銀錢等用今鈔

鹽窠名已盡行除放州縣只是般賣一色歲計綱須令置場

出賣不得科抑於民

續資治通鑑

淳熙四年二月以胡元質為四川安撫制置使

宋史孝宗本紀

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蜀鹽取之於井川谷之民相地鑿井深至六七丈幸而果得鹹泉然後募工以石螿砌以牛革

為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於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竈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之於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竈

以柴茅丈煎煮乃得成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煎以竹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內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鹹泉或有開鑿既久而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井鹽其間或有開鑿既久而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井塞彌旬累月計不茸數十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不剝落土石湮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貸不可勝計以爲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類不可勝計以爲鹽本費多而逐州之必使鹽井不盈至虧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力詭元質與李蘘共措置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州鹽額最爲重大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州鹽額最爲重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減七千緡者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虛欠官司不免督責每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戶至多者每數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續資治通鑑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价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額者井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四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井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四除不敷而抱舊井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

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有司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補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畧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

宋史食貨志

淳熙六年正月蠲夔州上供金銀

宋史孝宗本紀

四川制置胡元質夔路運判韓喚奏夔路之民最貧而諸州科買上供金銀絹三色民力重困所有大寧監鹽課委有增羨臣今與總領所及本路轉運司公共措置已將鹽課贖贖之錢買金銀發納總領所及茶馬司盡蠲免九州民間歲贖之弊外有餘贖錢可盡免今年夔路諸州一年今科民間買絹之數餘錢又可與民間每歲貼助之費民力可以少蘇帝曰監司郡守興利除害實惠及民要當如此並從之趙雄曰韓喚為漕臣措置此錢以免科擾宣力甚多帝曰不可不賞尋加喚直秘閣續資治通鑑

五月蠲四川鹽課十萬緡十月再蠲四川鹽課十七萬餘緡

宋史孝宗本紀

淳熙十一年以京西轉運副使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

鹽高價科賣致商旅坐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

便買賣不得置場拘權

宋史食貨志

淳熙十四年十二月制司言夔路大寧監四分鹽遞年科在恭

涪等八州委實擾民請據運司措置止就夔州以時變賣誠

為利便從之

續資治通鑑

淳熙十六年四月四川應起經總制錢存留三年代輸鹽酒重

額

宋史光宗本紀

紹熙元年十一月潼川轉運判官王漑擢節漕計代輸井戶重

額錢十六萬緡詔獎之

宋史光宗本紀

紹熙三年正月歲蠲四川鹽酒重額錢九十萬緡

宋史光宗本紀

紹熙四年十二月復四川鹽合同場舊法

宋史光宗本紀

初趙開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鬻之而
 土產稅而已然鹹脈有盈縮月額有登耗間以虛鈔付鹽而
 收其算引法由是十大壞斤者又逃為商人所要因增承認小民
 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為商人所要因增承認小民
 利於得井界增其額而不能售其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
 由是勿緝相尋公私病之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尙書趙汝愚
 言紹興間趙開所議鹽法諸井皆不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
 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
 彼此均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為之翕張今其法盡廢
 乞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為總計去虛額閉廢井
 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
 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
 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陳曄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
 焉宋史食貨志

紹熙五年戶部言潼川府鹽酒為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產錢給

賣官引又從而徵之矧州縣額外徵稅如買酒錢到岸錢塌

地錢之類皆是剋增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宋史食貨志

嘉定五年九月四川復權石腳井鹽續資治通鑑

先是石腳井鹽已閉民有犯法私煉者制置大使安丙因復
權之然鹽既苦惡率以抑售土人而私販肆行民間不以爲
便續資治通鑑

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

宋史食貨志

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 宋史
食貨志

十一月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

宋史寧宗本紀

安丙既同知樞密院朝廷命劉甲權制置司事凡丙所立茶
鹽柴邸悉廢之 宋史劉甲傳

嘉熙二年十二月詔四川諸州縣鹽酒權額自明年始更減免

二年其四路合發總所綱運者亦免

宋史理宗本紀

景定三年十月詔蠲四川制總州縣鹽酒權額

宋史理宗本紀

咸淳元年十月減四川州縣鹽酒課始自景定四年正月一日

再免徵三年

宋史度宗本紀

咸淳四年十月詔四川州縣鹽酒課自咸淳四年始再免徵三

年 宋史度宗本紀

趙不意知開州郡有鹽井舊長吏必遣所親監之私其利不意

罷遣鹽利倍入郡計用饒轉夔州轉運判官夔民病上供銀

時部使者以親故攝大寧鹽場專其利不意斥去而鹽獲羨

餘乃出錢市羨鹽四十萬斤易米得三萬餘斛運抵湖北省

銀以歸代諸郡納上供銀省緡錢十餘萬 宋史宗室不意傳

賈昌衡為梓州路轉運判官賈人請富順井鹽吏視賄多寡為

先後昌衡一隨月日給之 宋史賈昌朝傳

任布為梓州轉運使富順監鹽井歲久鹵薄而課存主者至破

產或鬻子孫不能償布奏除之 宋史任布傳

張詠鎮蜀日春糶米秋糶鹽官給券以惠貧弱

宋史 韓絳傳

馬亮爲西川轉運副使時諸州鹽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課

繫捕者州數百人亮盡釋繫者而奏廢其井

宋史 馬亮傳

周湛爲夔州路轉運使雲安鹽井歲賦民薪茅至破產責不已

湛爲蠲鹽課而省輸薪茅

宋史 周湛傳

楊佐爲陵州推官州有鹽井深五十丈皆石也底用栢木爲榦

上出井口垂綆而下方能及水歲久榦摧敗欲易之而陰氣

騰上入者輒死惟天有雨則氣隨以下稍能施工晴則亟止

佐教工人以木盤貯水穴竅灑之如雨滴然謂之雨盤如是

累月井榦一新利復其舊

宋史 楊佐傳

單煦知合州赤水縣鹽井涸奏蠲其賦

宋史 單煦傳

李周知雲安縣蠲鹽井之徵且百萬

宋史李周傳

許奕知遂寧府捐緡錢數十萬以代民輸復鹽筴之利

宋史許奕傳

高定子差知長寧軍長寧地接夷獠公家百需皆仰涓井鹽利

來者往往因以自封殖制置司又權入其半定子至爭於制

置使得蠲重賦

宋史高定子傳

趙希館調主管夔州路轉運司帳司疏大寧鹽井利病使者上

諸朝民便之召對論大寧鹽井本末寧宗嘉納之

宋史趙希館傳

趙尙寬知忠州轉運使持鹽數十萬斤課民易白金期會促尙

寬發官帑所儲副其須徐與民爲市不擾而集

宋史循吏趙尙寬傳

按以上各條本傳均無年月今依宋史卷次類志於此

元

癸丑憲宗封宗親割京兆隸世祖潛藩擇廷臣能理財賦俾調

軍食立從宜府以李德輝為使時汪顯世宿兵利州以規進

取德輝乃募民入粟綿竹散錢幣給鹽券為直陸挽興元水

漕嘉陵未葺年而軍儲充羨取蜀之本基於此矣

元史李德輝傳

中統三年楊大淵欲於利州大安軍以鹽易軍糧請于朝從之

元史楊大淵傳

至元元年四月以四川茶鹽商酒竹課充軍糧

元史世祖本紀

至元二年置興元四川轉運司

元史百官志

四川之鹽為場凡一十有二為井凡九十有五在成都夔府重慶敘南嘉定順慶潼川紹慶等路萬山之間元初設拘權課稅所分撥竈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為鹽井廢壞四川軍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

元史食貨志

至元八年九月詔以四川民力困敝免茶鹽等課稅以軍民田

租給邊軍食仍勅有司自今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元史

世祖本紀

至元二十二年置四川茶鹽運司

元史百官志三十二年按食貨志作三十二年

八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三十四

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分京兆運司為二使運判各一員

四川茶鹽轉運司秩從三品使一員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

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鹽場一十二所每所簡鹽場一員從七

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簡鹽場一員從七

場 綿鹽場 潼川場 遂實場 順慶場 保寧場 嘉定
場 長寧場 紹慶場 雲安場 大寧場 元史百官志
歲煎鹽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引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
二引皇慶元以竈戶艱辛減煎餘鹽五千引天曆二年辦
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元史食貨志

皇慶二年七月免大寧路今歲鹽課

元史仁宗本紀

天曆二年八月焚四川偽造鹽茶引

元史文宗本紀

至順三年二月邛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等池天曆初地震鹽

水湧溢州民侯坤願作什器煮鹽而輸課於官詔四川轉運

鹽司主之

元史文宗本紀

至順四年添餘鹽一萬引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順帝元統

三年權行停辦

續文獻通考

四川行省據鹽茶轉運使申至順四年中書省坐到添辦

餘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通行煎

辦已後支用不闕再行擬議卑司為各場分別無煎出餘鹽不

免勒令竈戶承認規劃幸已足備以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

竈戶逃竄有妨正課如蒙憫准咨中書省於所辦餘鹽一

萬引內量減帶辦兩浙之數又准分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

井俱在萬山之間比之腹裏兩淮優苦不同又行帶辦餘鹽

竈民由此而疲矣行省咨呈中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

鹽五千引倚閣之元史食貨志

至元元年閏十二月詔四川鹽運司於正額鹽井仍舊造鹽餘

井聽民自造收其課十之三元史順帝本紀

至元二年三月復四川鹽井之禁元史順帝本紀

襄漢流民聚居宋之紹熙府故地至數千戶私開鹽井自相

部署往往劫囚徒假巡卒瞻思乃擒其魁而散其黨復上言

紹熙土饒利厚流戶日增宜設官府以撫定之詔卽其地置

紹熙宣撫司元史儒學瞻思傳

明

洪武五年正月置鹽馬司續文獻通考

時置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馬司十三年十月罷仍以二司鹽易綿布遣人入西羗市馬續文獻通考

納溪白渡二鹽馬司洪武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並

革又有順龍鹽馬司亦革 明史職官志

二月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於成都續文獻通考

洪武十年罷四川茶鹽運司續文獻通考

洪武二十年設四川鹽課提舉司等官續文獻通考

四川鹽課提舉司洪武初置廣福等三井鹽課司華池等三井鹽課司僊泉井通

黃海等三井鹽課司永通等七井鹽課司羅泉等五井鹽課司

鹽課司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新羅等二井鹽課司雲安場五井

辦一井鹽課司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間上流等九井鹽課司

歲辦鹽八萬四千七百七十斤辦山井鹽課司歲辦鹽

四千二百零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四萬

百七十三斤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四萬九千四百

七十斤新羅華池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五千二百

富義等一十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斤零黃市等

泉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九斤零泉井鹽課司歲辦

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九斤弘治間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

鹽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四斤零通等井鹽課司歲辦

鹽二百七十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一斤零郁山井鹽課司歲辦

辦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二斤八零雲安場等井鹽課司歲辦

辦九萬九千八百三十九斤零廣福等井鹽課司歲辦

鹽五萬五千三百三十二斤零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

九萬九千八百七十八斤零義等井鹽課司歲辦

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七斤零泉等井鹽課司歲辦

辦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斤零泉井鹽課司歲辦

見辦如舊額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零福興等井鹽課

鹽四斤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兩

定州雅州 明會典
四川舊志曰明史食貨志尙有廣安廣元

正統元年七月命四川以鈔償鹽課

續文獻通考

成都府奏各井給軍鹽課累歲逋負若盡追輸破家者衆請
令宣德五年以前逋負者每鹽一斤償鈔一貫以後者追鹽
仍令諸衛所差官關領給軍爲便從之 續文獻通考

正統七年五月以四川兵糧仰給於鹽有司因循課日以虧命

按察司兼督鹽課並課其殿最

續文獻通考

景泰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引給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

總轉達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

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

明會典

景泰七年令四川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督鹽課

明會典

正德元年奏准四川大寧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近俱徵銀二

兩其餘井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分遠近亦作二等弘治十

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引上場徵銀一兩五錢中場一

兩二錢下場九錢弘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者上場徵銀一

兩二錢中場一兩下場六錢商人有願爲代納陸續支鹽者

照井場年分就於數內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利竈戶

還鹽或銀不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自行選擇其有乾

淡坍塌等項許以私開小井幫補煎辦不再徵課

明會典

正德二年令四川萬縣等處抽掣鹽銀自本年爲始每年會算類解戶部仍將一年收過銀數造冊送部查考

明會典

正德四年奏准四川大寧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竈餘丁頂補毋致負累人難

明會典

嘉靖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名分爲四班二年一換每班撥軍三百名同民竈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斤聽其自行貿易以爲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無事隨班操練其民竈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年給作合衛官員折俸鈔貫并旗軍三等入戶九月醃菜鹽斤

止委指揮一員管領煎辦

明會典

嘉靖十年題准四川大寧雲安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照弘治十五年則例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糧腳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糧一體起解其小民邊糧本色止徵

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腳價

明會典

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寧等場照舊每引折銀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五分四釐三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添量爲增額仁壽等九縣丁井亡耗量爲減額簡州一十六州縣丁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一斤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四分六釐尙少額鹽三千三十九引一百一十九斤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五

分四釐查有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抵補候查新井新
丁照額派補其閏課原非部額逋負尙多各場暫免派徵所
少王府食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正課一同解

部

明會
典

隆慶二年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以補塌井逃丁之數不必加
增其保寧重夔嘉潼等處寫遠商人赴提舉司告給小票不
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給

明會
典

萬曆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及潛往歸夷
地方興販私鹽嚴行禁革不許仍前販賣起稅

明會
典

清鹽法志卷二百九十九終

清鹽法志卷三百

援證十三

雲南

漢

越構郡定筰出鹽姑復臨池澤在南青蛉臨池澤在北益州郡

連然有鹽官

漢書地理志

清

一統志曰越構郡西南境今麗江府及永北廳地按續漢郡國志越構郡姑復縣章懷註引地道記云鹽

池澤在南此云臨池當是鹽字形近而訛又定筰縣章懷注引華陽國志縣在郡西度瀘水賓岡又定摩沙

夷有鹽坑積薪以齊水灌而後焚之成白鹽今滇繫云鎮沅州波弄山上下有鹽井六所土人掘地為坑深

三尺許納薪其中焚之候成灰取井中之鹵澆灰上明日皆化為鹽鹽色黑白相雜而味苦俗呼為白雞糞鹽用以交易殆亦其遺法歟

鄭純為永昌太守與哀牢夷人約邑豪歲輸布貫頭衣二領鹽

一斛以爲常賦夷俗安之後漢書西南夷傳

三國

蜀延熙三年使越雋太守張嶷平定越雋郡三國志蜀書後主傳

定筰臺登卑水三縣去郡三百餘里舊出鹽鐵及漆而夷徼久自固食嶷率所領奪取置長吏焉遂獲鹽鐵器用周贍
三國志蜀書張嶷傳

晉

晉寧郡連然有鹽泉南中共仰之雲南郡蜻蛉有鹽官華陽國志

姑復鹽池澤在南續漢郡國志註引地道記

梓潼縣出傘子鹽太平御覽引晉太康地記

隋

開皇十七年二月太平公史萬歲擊南寧羗平之資治通鑑

梁睿為益州總管威振西川夷獠歸附唯南寧酋帥爨震恃
遠不賓睿上疏曰竊以遠撫長駕王者令圖易俗移風有國
恆典南寧州漢世牂柯之地近代已來分置興古雲南建寧
朱提四郡戶口殷衆金寶富饒二河有駿馬明珠益寧出鹽
井犀角晉太始七年以益州曠遠分置寧州至偽梁南寧州
刺史徐文盛被湘東徵赴荊州屬東夏尙阻未遑遠畧土民
爨瓚遂竊據一方國家遙授刺史其子震相承至今而震止
禮多虧貢賦不入每年奉獻不過數十匹馬其處去益路止
一千朱提北境衆不與戎州接如聞彼人苦其苛政思被皇
風幸因平蜀士衆不煩重興師旅押獠旣訖即請畧定南寧
自盧戎已來軍糧並置總管於蠻夷徵稅以供兵馬其寧
州朱提雲南西爨並置總管州鎮計彼熟蠻租調足供城防寧
倉儲一則以肅蠻夷二則裨益軍國高祖深納之然以天下
初定恐民心不安故未之許後竟遣史萬歲討平之並因睿下
之策也隋書梁睿傳非羗也

唐

神功二年蜀州刺史張柬之乞省罷姚州使隸嶺州不納

滇繫

張柬之出為合蜀二州刺史故事歲以兵五百戍姚州土地荒
瘴到屯輒死柬之論其弊曰臣按姚州古哀牢舊國域土險

外山岨水深漢世未與中國通唐蒙開夜郎滇笮而哀牢不
附東漢光武末始請內屬置永昌郡統之賦其鹽布氍罽以
利中土其國西大秦南交趾奇珍入以益軍使張伯岐選勁兵
不充諸葛亮五月渡瀘收其產入以益軍使張伯岐選勁兵
以增武備故蜀志稱亮南征後國以富饒此前世置郡以其
利之也今鹽布之稅不供奇珍之貨不入戈戟之用不實於
戎行寶貨之資不輸於大國而空竭府庫驅率平人受役蠻
夷肝膽塗地臣竊爲陛下惜之宜罷姚州隸嶺南府歲時朝覲
同蕃國廢瀘南諸鎮而設關瀘北非命使不許交通增駕屯
兵擇清良吏以統之臣愚以爲便疏奏不納唐書張柬之
傳

初安寧城有五鹽井人得煮鬻自給玄宗詔特進何履光以兵

定南詔境取安寧城及井

唐書南蠻傳

滇繫曰天寶九載南詔寇陷姚州遂攻安寧會鮮于仲通將兵南討乃解圍去及仲通敗遂取安寧

天寶十三年李宓討南詔自安南而北進取安寧及鹽井未幾

敗沒安寧遂沒于南詔

滇繫

南詔覽險井產鹽最鮮白惟王得食取足輒滅竈昆明城諸井

皆產鹽羣蠻食之

唐書南蠻傳

異牟尋攻吐蕃復取昆明城以食鹽池

唐書南蠻傳

按異牟尋南詔王名前王閣羅鳳叛唐臣吐蕃至異牟尋始復歸唐詳見唐書南蠻傳傳言吐蕃責賦重數悉奪其險置營候昆明鹽井當亦為吐蕃所奪故復取之

唐有李阿台者牧黑牛飲于池肥澤異常跡之池水皆鹵泉報

蒙詔開黑井井民世祀之

清一統志引名勝志

按此為黑鹽井之始

白鹽井有牴羊石蒙氏時有女牧羊於此一牴舐土驅之不去

掘地得鹵泉因名白羊井後訛為白鹽井

清一統志引滇畧

按此為白鹽井之始
清一統志曰雲南省唐天寶末沒於南詔蒙氏大中中蒙

氏自號大禮國石晉天福二年段氏改國號曰大理宋初仍爲大理國元憲宗三年滅之十三年立雲南諸路行中書省

元

至治三年五月設大理路白鹽城榷稅官秩正七品元史英宗本紀

至順二年十一月雲南行省言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國馬歲給

鹽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則馬健無病比因伯忽叛亂雲南鹽

不可到馬多病死詔令四川省以鹽給之元史文宗本紀

明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置雲南鹽課提舉司續文獻通考

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曰白鹽井各轄鹽課司一五井轄鹽井轄鹽課司三白鹽井安寧鹽井

課司七明史食貨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黑鹽井鹽課司阿陋猴井鹽課司琅井

鹽課司舉白鹽井鹽課舉司白鹽井鹽課司舉安諾鄧鹽井	鹽課司舉白鹽井鹽課舉司白鹽井鹽課司舉安諾鄧鹽井	順井鹽課司舉白鹽井鹽課舉司白鹽井鹽課司舉安諾鄧鹽井	麗江軍民府蘭州井鹽課司數目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只舊井	河頭井草起河尾井鹽課司數目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只舊井	司歲辦鹽每段長一丈一千八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	辦鹽五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八斤零安寧井鹽課舉司	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八斤零安寧井鹽課舉司	司歲辦無定數黑鹽井鹽課司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	斤萬曆六年歲辦鹽課司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五	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釐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	五千兩九錢七分黑行鹽地方共五萬一百一十兩五錢一	雲南通志曰明黑白安五井共五萬一百一十兩五錢一	分三釐二毫遇閏錢五分零遇閏月加徵本沙只舊草溪共	四百五十八兩九錢五分零遇閏錢五分零遇閏月加徵本沙只舊草溪共	黑鹽井提舉司天啟三年改琅原屬黑井課司移安寧提舉	吏目二員駐劄大改一員將原屬黑井課司移安寧提舉
-------------------------	-------------------------	---------------------------	--------------------------	--------------------------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一十八兩六分七釐改歸徵收黑井白石泉

辦課銀除琅井外實徵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三

辦課銀界井中井灰井尾井白石谷井阿拜小井觀一音井歲

年裁革遇閏加徵日本其季一箇月雲龍州印徵解繳提舉司

印信河諾鄧井天耳井少金井井順盪井石門井雜馬井石

六錢六釐二年毫遇閏加徵本司移提舉吏目至寧鹽井駐舉

徵課並歸附原屬黑井中井大界井新井歲辦課銀八兩六

加徵並舊額共七千二百一十三兩七錢三分七釐零遇閏

辦課銀二百一十六兩九錢九分四釐遇閏加徵本季一

六分零遇閏加徵後本鹽課數目故視萬曆會典所載數目
為多

正統三年令雲南中鹽客商免納引紙

雲南通志

正統九年令雲南各鹽課司每竈戶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役

專一採薪煎鹽鹽課不許擅除

明會典

成化十七年令雲南布政司提督銀場參議兼理鹽法

明會典

成化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中鹽未支者雲南每

引給資本鈔二十五錠

雲南通志

正德八年議准雲南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折色課銀每引徵

銀九錢貯庫以備邊軍支用

明會典

嘉靖八年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齎

領仍赴南京戶部印編歲額無閏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引

召商開中巡撫酌量井鹽美惡定擬價銀收布政司聽戶部

支用以後倒換文簿并印編引目率以爲常一切批文小票

悉革不用

明會典

令雲南巡撫都御史於布政司參政參議官員內定委一員

專管鹽法

明會典

嘉靖三十年令雲南巡按御史兼理本省鹽法

雲南通志

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將黑白安五彌沙蘭州舊河尾等井鹽課

革去成色虛數盡折紋銀其五井提舉司額辦布疋原解大

理府搭放官吏俸鈔今將折俸另處補給其漂布每段折銀

四分五釐每銀一兩折鹽一引俱作正課及續增新增加辦

加閏復開河頭等井每歲共該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

六錢零無閏止該銀四萬五兩六錢零著爲定額

明會典

嘉靖三十五年題准將雲南安寧井原額引鹽摘發琅井帶辦
八十七竈鹽每引折銀七錢三分輪撥三十六竈每竈每月
領鹵二百一十桶折納銀一兩六錢八分零安寧井實在鹽
每引減折徵銀四錢五分順盪井給商本色鹽每引徵銀八
錢備邊折色鹽每引徵銀一兩實徵鹽課無閏該鹽四萬七
千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四十九斤一十四兩九錢共銀三萬
五千七百十九兩一錢三分零遇閏該鹽五萬一千三百三
十一引六十二斤六兩零共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兩七錢
零俱解太倉其山井并新開石門關三井鹽課本提舉司照

舊徵納

明會
典

清鹽法志卷三百終

鹽法自昔爲專門之學事體至繁博條理至纖密非習於此者不易知也鹽法有志自明始清代因之其紀述事例大都省自爲書惟康熙年間戶部議令主事趙吉士張琦纂集條款修撰鹽法一書意必集各省之大成而其書今不傳且所謂省自爲書者亦止蘆東淮浙閩粵川潞八綱東三省志至清季而始出其甘肅雲貴二志則惟河東舊志序文載有雍正詔旨命岳鍾琪鄂爾泰爲之序而其書今亦不傳然則言鹽法者欲縱觀一代衡覽全國博通而淹貫之不亦難乎民國三載蕭山張公岱杉方長鹽務署慨然以統一鹺綱改革法制自任而以三代之禮夏造殷因必先察遞嬗之迹以求其損益之故而後窮久變通始可得而言焉因單縣周公子虞以請於項城袁公就鹽務

署特設專處纂修清鹽法志命茂炯董其役茂炯宿業世官

識塗轍遭遇時變日惴惴以文獻不足是懼及今不圖後益無

考不揣譎陋有志撰述仰遵長官指導之方旁賴僚友匡襄之

力先爲長編覆加筆削閱時六年得書三百卷起順治迄宣統

則斷代以編年自長蘆至雲南則分區而紀事冠之以通例殿

之以援證本末條貫略有可觀雖其中抱殘守闕罅漏孔多而

後之人欲知有清一代鹽法得失利弊與夫因革損益之故亦

可於此得其崖畧矣是役也廣延方聞博訪耆宿茂炯珥筆以

從備受教益其草創長編分任蒐輯者東三省則長沙胡翔雲

翔雲河東則海甯查掄先師濟元兩廣則三水胡遲圃形恩也

應山左習勤樹珍亦有所纂錄而武進呂椒生懋光力輯蘆東

淮浙及福建四川雲南七編厥勞尤著校訂之事同邑何安孫

實睿實主之丹徒王漱六受祿紹興張吉常敬勝番禺凌叔安

英同邑王佩書鈺亦與有力焉而翔雲專司處務始終其事附

識簡末以示勿諉吳縣張茂炯跋